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出席會議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決算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聘用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章程》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補充通告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補充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已於2022年5月5日及2022年6月2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已寄發之日期為2022年5月6日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已於2022年5月5日及2022年6月2日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已寄發之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6日及2022年6月6日之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決算報告	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9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10
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10
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10
聘用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1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	1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11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1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	2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	2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2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2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2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	23

目 錄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25
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5
其他事項	26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26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27
推薦意見	27
附錄一：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8
附錄二： 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38
附錄三： 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47
附錄四：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	53
附錄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57
附錄六：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報告	63
附錄七：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68
附錄八：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111
附錄九：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16
附錄十：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119
附錄十一：《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131
附錄十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案及說明	134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1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46

目 錄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50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補充通告	25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方案，擬向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A股供股獲配資格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
「A股供股」或「A股供股方案」	指	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供股價格發行不超過10,215,803,847股A股供股股份之建議。若因本行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可轉債轉股及其他原因導致本行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中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代理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予以排除參與本次供股的海外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方案，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減去未獲H股股東接納之任何H股)
「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供股獲配資格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供股」或「H股供股方案」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供股價格發行不超過4,464,648,893股H股供股股份之建議。若因本行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可轉債轉股及其他原因導致本行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行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本次供股」、「本次配股」或「本次發行」	指	A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
「配股方案」、「供股方案」或「本次供股方案」	指	A股供股方案及／或H股供股方案
「供股股份」	指	A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中證登」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配股方案」、「供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指	根據供股方案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供股價格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方合英先生
劉成先生
郭黨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鶴新先生
曹國強先生
黃芳女士
王彥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操先生
陳麗華女士
錢軍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6-30層、32-42層
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2022年6月6日

敬啟者：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決算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聘用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章程》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議案；(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i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iv)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v)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v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v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viii)關於聘用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及(ix)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i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iv)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v)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v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v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viii)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ix)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及(x)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i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iv)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v)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vi)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

董事會函件

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v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及(viii)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另外，股東將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2021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履職監督報告》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等匯報事項。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1年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行於2022年4月27日發布的2021年年度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決算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1年度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行於2022年4月27日發布的2021年年度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母公司稅後利潤為準。2021年度本行合併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556.41億元，扣除優先股股息人民幣13.30億元(含稅，已於2021年10月26日發放)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16.80億元(已於2021年12月11日發放)後，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526.31億元。其中，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淨利潤為人民幣485.04億元。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按照2021年度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1.51億元。

董事會函件

- (二)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45.74億元。
- (三) 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本行擬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3.02元人民幣(含稅)。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計算，分派2021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47.78億元¹，佔2021年度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8.08%。在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股息總額。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本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本行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2021年度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0.73%，預計2022年度將保持一定的回報貢獻水平。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發表獨立意見如下：中信銀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年度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銀行實際情況，兼顧了中信銀行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該項議案。同意將該議案提交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並同意其轉授權其授權代表全權處理2021年度普通股股息派發相關事宜。

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

¹ 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實際派發的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將根據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數確定。

董事會函件

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普通決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預算	2021年 實際執行	執行率	2022年 申請預算
(一)一般性固定資產	4.00	2.64	66%	3.00
(二)專項固定資產	30.62	24.08	79%	30.86
其中：1. 營業用房	11.80	7.11	60%	11.35
2. 科技投入	18.72	16.89	90%	19.41
3. 公務用車	0.10	0.08	81%	0.10
合計	34.62	26.72	77%	33.86

本行2022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3.86億元，其中一般性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3億元，專項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30.86億元。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三。

聘用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聘用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普通決議案。議案內容如下：

本行董事會擬建議繼續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行2022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2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2022年度本行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內部控制報告審計以及其他相關審計服務項目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等全部

董事會函件

雜費總額)合計為人民幣957萬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45萬元，增長4.9%。審計費用增加主要受本行業務發展及會計師事務所預計工作量因素影響。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發表獨立意見如下：同意該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2-2024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見本通函附錄四。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特別決議案。擬通過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見本通函附錄五。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本次供股方案詳情

本次供股方案將包括按以下初步條款，分別向A股股東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向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供股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供股方案落實情況及實際市況而定。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本次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A股和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供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 本次A股供股擬以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本次H股供股擬以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一(1)股的，按照本行證券所在地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A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48,934,842,469股(包括34,052,679,492股A股及14,882,162,977股H股)為基數測算，本次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14,680,452,740股，其中A股供股股數不超過10,215,803,847股，H股供股股數不超過4,464,648,893股。

本次供股實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可轉債轉股及其他原因導致本行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定價原則及供股價格

- ： (1) 定價原則
- (i) 參考本行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行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董事會函件

(ii) 考慮本行未來三年的核心一級資本需求；

(iii) 遵循本行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

(2) 供股價格

本次供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供股價格，最終供股價格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和H股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 供股對象** : 本次供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A股股東，H股配售對象為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供股方案後另行確定。
- 本次供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 本次供股前本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和H股供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 發行時間** : 本次供股經監管部門與本行證券所在地交易所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向全體股東配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承銷方式** : 本次A股供股採用代銷方式，H股供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採用包銷方式。
-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人民幣400億元)。本次供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 本次供股的決議有效期** : 本次供股的決議自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本次供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本次A股供股完成後，獲配A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 本次H股供股完成後，獲配H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供股方案經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後，本次供股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取得本次發行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後方可實施。

合資格H股股東

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本次供股方案後，本行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在相關的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之用)。為符合H股供股之資格，H股股東須：

- (i)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及

董事會函件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供股開始前，本行將公布有關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以便於承讓人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本行H股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不會被排除在H股供股之外。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董事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告知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證登參與H股供股。中證登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份)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供股項下的供股價格認購(全部或部份)彼等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所持H股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證登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H股供股項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此外，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證登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證登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證登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合資格H股股東外，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其他股東一概無權參與H股供股。

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後續將確定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一旦確定，本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供股須待於本通函「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行供股方案之批文之日期之前。

董事會函件

H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董事會落實H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買賣安排後，本行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行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H股供股。

本行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信息之用(如獲相關法律批准)，但本行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行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與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本行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如有)，所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的合資格H股股東，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的本身H股持股數量。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本行將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全數分配。本行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

董事會函件

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亦不保證擁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可根據其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方案；
- (ii) 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批准供股方案；
- (iii) 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方案；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行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A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方案；
- (ii) 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批准供股方案；
- (iii) 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方案；
- (iv)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A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v) 本行控股股東履行其關於認購股份之承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未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H股供股與A股供股互為前提。

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於本次供股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將有所變化，亦將會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相應修訂。本行將根據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授權，在本次供股完成後，根據本次供股發行結果、可轉債轉股情況，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情況調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本行將於本次供股完成後，適時就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該等修訂的詳情。

包銷

本行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包銷的方式進行H股供股，有關包銷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方案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詳情。然而，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按代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A股股東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供股之70%，A股供股方案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理論攤薄效應

本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供股不會導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的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發佈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H股供股之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行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供股方案相關資料，包括發行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供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

董事會函件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方案預期時間表。

進行本次供股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供股之理由如下：

1、 監管部門對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提高

在國際金融監管環境日益複雜趨勢下，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了《巴塞爾協議III》，提出了更為嚴格的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標準。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資本監管國際規則的變化，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對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並將視情況要求增加不超過2.5%的逆週期資本要求。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從資本和槓桿、資產負債、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跨境融資風險、信貸政策執行情況等七個方面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自我約束和自律管理。2021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並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在滿足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和逆週期資本要求基礎上，需要額外滿足一定的附加資本要求。

為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本行有必要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在滿足未來發展需要的同時，亦為可能提高的監管要求預留空間。因此，本行計劃通過供股公開發行證券為業務發展提供支撐，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的抗風險能力，為本行的戰略發展目標保駕護航。

2、 確保本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近年來，本行資產規模呈現平穩增長的態勢。隨著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金融市場化改革進程加快，銀行經營環境正在發生深刻變化，本行正處於發展創新和戰略轉型的關鍵時期，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需要更加雄厚的資本實力以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時，國內經濟正處於產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階段，為了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國內銀行需要維持穩定並合理增長的信貸投放規模，而風險加權資產的持續增長，將使銀行面臨持續的資本壓力。本行將立足於保持合理的資本數量和資本質量，以應對行業環境的快速變化與挑戰，實現穩健經營，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在促進本行戰略發展的同時，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董事會函件

本次供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董事認為本次供股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行股權架構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列載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本次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以及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 (本次供股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根據本次 供股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之已 發行股份數	佔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A股	34,052,680,680	69.59%	10,215,804,204	44,268,484,884	69.59%
H股	14,882,162,977	30.41%	4,464,648,893	19,346,811,870	30.41%
合計	48,934,843,657	100.00%	14,680,453,097	63,615,296,754	100.00%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 (本次供股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根據本次 供股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之已 發行股份數	佔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A股	34,052,680,680	69.59%	7,151,062,942	41,203,743,622	68.05%
H股	14,882,162,977	30.41%	4,464,648,893	19,346,811,870	31.95%
合計	48,934,843,657	100.00%	11,615,711,835	60,550,555,492	100.00%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於本次供股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特別決議案。

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經認真逐項自查，認為本行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申請配股的資格和條件。

擬通過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六。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配股方案的特別決議案。

議案詳情見本通函「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一節。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特別決議案。

為滿足資本監管要求、提升資本實力、保證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本行編製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擬通過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七。

董事會函件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特別決議案。

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並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結合外部監管要求以及自身實際發展情況對本次配股進行了可行性分析，編製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擬通過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八。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特別決議案。

本行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對本行於2019年3月公開發行人民幣40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的資金的數額、資金到賬時間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使用及存放情況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該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鑒證報告。

擬通過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九。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特別決議案。

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就本次配股對

董事會函件

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對本次配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進行了提示，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並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相應承諾。

擬通過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十。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議案內容如下：

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為保證本次配股能夠順利實施，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等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原則下和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本次配股相關的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本行具體情況，對本次配股方案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並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配股的最終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次配股實施條件和時間、配股比例和數量、配股價格、配售起止日期、實際募集資金規模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
2. 辦理本次配股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有關政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意見和要求等，製作、簽署、補充、修改、報送、遞交、執行、中止有關本次配股相關的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配股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認可等相關事項，並作出其認為與本次配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董事會函件

3. 設立及管理本次配股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存放本次配股所募集的資金；辦理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並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使用進行具體安排。
4. 決定聘用本次配股的中介機構，擬定、簽署、修改、補充、執行、中止與本次配股有關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代銷協議、包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
5. 在本次配股發行完成後，在證券所在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交易所辦理本次配股發行股票的股份登記、上市等相關事宜。
6. 根據本次實際配股發行的結果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配股相關的條款，辦理驗資、註冊資本變更、公司變更登記及有關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7. 若發生因A股配股代銷期限屆滿，原股東認購A股股票的數量未達到A股擬配售數量百分之七十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配股無法實施，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處理本次配股後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已經認購的股東。
8.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和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配股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本行的實際需要，對本次配股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配股事宜。
9.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配股對本行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10.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行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配股有關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配股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11.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決定或辦理其認為與本次配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12. 本授權自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該授權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根據本次配股的實際情況，向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但若本次配股在前述期限屆滿前發行成功，則有關本次配股成功後相關事項的授權有效期延長至該等事項完成之日。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本次配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將有所變化，本行將根據屆時配股發行結果、可轉債轉股情況，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情況調整註冊資本，並據此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擬通過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見本通函附錄十一。

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2021年5月7日，本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鑒於2021年6月以來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制定了《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一系列

董事會函件

新規，根據監管機構指導意見，結合法律法規、黨內規章和監管規定，本行在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基礎上，擬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擬通過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案及說明見本通函附錄十二。

其他事項

另外，股東將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2021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履職監督報告》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等匯報事項。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辦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以及補充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241頁至第259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應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寄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將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在該等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6條被視為於上述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被要求應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議放棄投票之情形。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本行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等監管機構要求，順應監管趨勢，堅守合規原則，全面深化關聯交易管理，持續完善制度機制，不斷加強日常監控、統計分析、風險排查、督導提示，加快推進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與精細化水平提升，盡職履行關聯交易審批、披露、報備等義務，切實防範與關聯方發生利益輸送風險，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有效運行。根據銀保監會其時有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及本行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現將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 嚴格把握關聯交易實質性、公允性與合規性，密切關注交易風險，公司治理效能發揮更加充分。

2021年，本行董事會、監事會一以貫之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合規管理，勤勉盡責履行關聯交易相關義務。**董事會及其下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以誠實信用、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交易公平公允、符合本行及整體股東利益為原則，對關聯交易的實質性、公允性、合規性進行嚴格把關，確保審議通過的交易符合監管規定，對個別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交易暫緩審議，以防關聯交易風險。**董事會**表決關聯交易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獨立董事重點圍繞定價等交易條件和審批程序充分發表獨立意見，為董事會客觀評估、有效決策關聯交易發揮積極作用。**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審閱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及重大關聯交易報告、提示關聯交易風險關注事項等方式履行監督職責，為防範關聯交易風險發揮重要作用。日常工作中，**董事、監事**定期審閱管理層報備文件，掌握關聯方最新認定情況、重大和一般關聯交易情況、風險監測情況及審計評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審閱確認了本行關聯方名單4次，將關聯方認定情況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並向全行發佈。該

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召開了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會議14次，預審、審批了關聯交易議案16項，涉及重大關聯授信94筆合計2,089.98億元人民幣(詳見下表)；審閱了日常報備的授信類關聯交易月度報告12項，授信業務風險情況季度報告4項，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季度報告4項，年度專項審計報告1項。

表一：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情況

會議時間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1年1月27日	5屆40次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10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2021年2月2日	5屆41次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269.69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2021年3月25日	5屆44次	1.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10.26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給予新湖中寶關聯方企業14.45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2. 審議《中信銀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1年4月15日	5屆45次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49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2021年4月29日	5屆46次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8.5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給予新湖中寶關聯方企業8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2021年5月21日	5屆47次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30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2021年6月24日	6屆1次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168.694214億元人民幣授信。
2021年7月28日	6屆2次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68.442578億元人民幣授信。

會議時間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1年8月25日	6屆3次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82.5765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給予新湖中寶關聯方企業3.1億美元(折合人民幣20.03億元)授信額度。
2021年9月30日	6屆4次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402.29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2021年10月28日	6屆5次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52.094214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給予新湖中寶關聯方企業20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2021年11月22日	6屆6次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546.745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2021年12月10日	6屆7次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97.32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2021年12月24日	6屆8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219.3898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給予新湖中寶關聯方企業12.5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審議《關於調整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資產託管服務類關聯交易2021-2023年度上限從5億元、7億元、10億元調增至7億元、18億元、28億元。

(二) 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加強業務規劃統籌、有效開展額度管理，增強關聯交易管理統籌性與有效性。

2021年，本行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結合業務發展實際重檢並調整關聯交易上限，為全行關聯交易持續、合規、高效開展提供機制保障。**在加強規劃方面**，本行強化了客戶管理與業務規劃環節對關聯交易的統籌規劃，有計劃、分步驟、按規程開展關聯方交易，在合規前提下有效滿足關聯方客戶業務發展需求。**在完善機制方面**，本行在已完成申請2021-2023年度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上限重檢。結合市

場情況變化與業務發展實際需要，及時調整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資產託管服務類持續關聯交易年度上限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增強了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有效性。**在管控額度方面**，一方面嚴格實施關聯交易授信限額與非授信年度上限的管控，確保各類業務在上限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件公平公允開展；另一方面，結合業務發展實際，規範開展對同一關聯方同類關聯交易額度的內部調劑，增強關聯交易額度使用效率，支持業務合規有效開展。報告期內，本行各項關聯交易均未超過監管規定或批准的上限。

(三) 不斷加強關聯方精細化管理，推動業務系統完善關聯方標識，強化關聯交易識別與管理基礎。

2021年，本行遵照境內外相關監管法規對關聯方進行分類管理與動態更新，提升關聯方精細化管理水平，進一步夯實關聯交易有效識別和統計的基礎。**在分類動態管理方面**，依據銀保監會、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財政部等監管規則分口徑製作關聯方名單，通過向主要股東徵集信息、日常業務開展中識別關聯關係變化、獲取關聯自然人申報信息等方式，動態更新關聯方名單，按實質重於形式及穿透原則認定關聯法人和自然人。**在精細化管理方面**，分類梳理關聯法人與主要股東關係的「親疏遠近」，實現多維度展現關聯方信息，為關聯交易決策提供更充分的信息支持。通過開發關聯方股權穿透圖譜功能，更便捷、直觀地展示股權關係，實現關聯關係可視化。**在系統化應用方面**，通過技術手段將關聯方名單從法人維度擴展為法人分支機構維度，並推動全行業務系統嵌入關聯方機構標識，提高關聯方識別的自動化率，為關聯交易數據自動化採集奠定基

礎。上述舉措對強化關聯方認定的全面性、時效性、準確性及信息化水平起到積極作用。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關聯法人合計5,942家，關聯自然人合計19,310人。

(四) 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議、披露、報備程序，強化信息披露規範性與準確性，保障股東、客戶、監管及公眾知情權。

2021年，本行在認真遵循各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審議、披露、報備規定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信息披露規範，維護本行及利益相關方的知情權與整體利益。**根據銀保監會監管規則**，對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逐筆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披露，並及時向銀保監會和本行監事會報備。**根據上交所、聯交所監管規則**，對已申請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業務，嚴格控制在上限內開展；對未申請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業務，做好管理和監控，一旦觸發審議或披露要求，及時根據監管規定履行審議或披露程序。**根據財政部及銀保監會規則**，在會計報表附註中準確披露關聯方和關聯交易信息，並統籌考慮監管要求、財報編製原則等因素，持續強化重大關聯交易的披露規範。在按月、季分別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備授信類和非授信類關聯交易的基礎上，按照銀保監會要求完成關聯交易監管系統數據報送。報告期內，本行於境內外同步發佈關聯交易相關臨時公告34項，通過兩次定期報告集中披露主要關聯方、重大關聯交易等情況，確保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的充分、透明，保障本行股東及利益相關方的知情權。

(五) 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政策研究與風險防範，多措並舉增強關聯交易管理主動性、前瞻性、有效性。

2021年，本行圍繞監管精神及政策導向，深入開展關聯交易政策研究，持續加強風險排查、監測與防範，為確保關聯交易全面合規做出積極努力。**在政策研究方面**，圍繞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相關內容，深入研究監管要求，全面分析對關聯交易管理的影響，提前制定落實新規的方案舉措。**在關聯方識別方面**，為增強本行關聯方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在積極協調股東逐步完善關聯方信息校

驗機制的同時，主動運用外部公開數據開發疑似關聯方識別系統功能，進一步增強管理主動性，以實現「織密關聯方之網」。在**風險監控方面**，持續加強對關聯方授信後的風險監測，密切跟蹤資產質量變化情況並研判相關風險，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以便董事、監事及時了解關聯交易風險並進行有效決策和監督。在**內控管理方面**，除每年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自查自糾外，圍繞銀保監會「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專項整治」公司治理自評估等專項工作要求，認真開展關聯交易有關風險排查，強化風險防範的系統性、全面性及常態化，及時防範化解關聯交易風險，持續強化關聯交易內控機制。

(六) 有效提供關聯交易合規解決方案，積極推動科技賦能，通過「人防」與「技防」的有機融合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

2021年，本行堅持「意識與能力雙提升」，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合規督導與技術保障，努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精細化與信息化水平。在**深化合規意識方面**，圍繞經營管理機構日常管理中對於關聯方及交易認定的疑難點，及時提供合規管理建議。對於股東關聯方重大股權變化情況，提前做好關聯交易管理有關預案，確保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滿足各方監管要求。在**強化合規手段方面**，通過加快推進系統優化建設，著力加強關聯方信息在客戶、業務、管理系統中的有效應用，進一步強化關聯法人、疑似關聯法人識別功能，實現對疑似關聯交易的流程阻斷，有效降低操作風險。上述管理舉措，有利於持續完善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有效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二、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統計與分析

2021年，本行繼續按照銀保監會、上交所、聯交所和會計準則等不同監管規定，分類認定和統計關聯方信息。日常業務中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條件公平合

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報告期內，已申請年度上限的交易均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內進行，未申請年度上限的交易，達到監管規定的審議或披露標準的已履行相應程序，未達到相應標準的已履行報備程序。具體統計和分析如下：

(一) 關聯方認定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5,942家關聯法人，19,310名關聯自然人，具體情況如下：

表二：本行關聯方統計表

單位：家／人

關聯方口徑	關聯方數目
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5,942
其中：銀保監會口徑	5,576
上交所口徑	2,778
聯交所口徑	2,063
會計準則口徑	5,122
關聯自然人：	19,310
其中：本人	3,344
親屬	15,966

關聯法人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確認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共5,942家，較2020年末增加607家。主要原因系本行主要股東投資情況變化¹、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情況變化、實際業務開展過程中識別認定關聯方所致。

關聯自然人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確認的關聯自然人共19,310人，較2020年末增加1,478人，主要原因系本行進一步加強關聯自然人信息採集及申報管理，通過加強信息化手段及日常督導提高關聯自然人信息更新效率所致。

¹ 新增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571家。

(二) 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中信集團、新湖中寶、中國煙草、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關聯方、關聯自然人的授信情況如下：

表三：與關聯方授信類關聯交易統計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關聯方	銀保監會監管口徑		銀保監會 監管上限 (按2021年 第三季度 末資本淨 額計算)	上交所監管口徑		董事會/ 股東大會 批准上限	是否在監 管及獲批 的上限內
	授信額度	授信餘額		授信額度	授信餘額		
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	2,563.95	957.05	1,062.03	1,806.21	650.36	2,000	是
新湖中寶關聯方企業	469.33	204.78	1,062.03	115.91	55.29	200	是
中國煙草關聯方企業	26.55	2.05	1,062.03	0	0	200	是
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 職關聯方企業	153.88	40.98	-	63.53	15.53	-	-
關聯自然人	-	16.75	-	-	0.26	-	-
全部關聯方	3,213.71	1,221.61	3,540.10	1,985.65	721.44	-	是

- 註： 1. 銀保監會監管上限以「授信餘額」為口徑，對單一關聯方所在集團（或主要股東及其相關方）的餘額上限為本行資本淨額的15%（1,062.03億元），對全部關聯方的餘額上限為本行資本淨額的50%（3,540.10億元）。上交所監管上限以「授信額度」為口徑，已申請日常關聯交易上限的授信業務額度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三方股東分別為2,000億元、200億元、200億元）。銀保監會與上交所的監管上限各自適用於自身監管口徑規定的關聯方範圍，新湖中寶、中國煙草在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主要為其派駐本行的董事所任職的該集團附屬企業。
2. 根據銀保監會監管規定，本行統計關聯授信額度及餘額時，已扣除關聯方企業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3. 根據銀保監會監管規定，資本淨額是指上季末資本淨額。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本行資本淨額為7,080.20億元人民幣。

截至報告期末，上交所監管口徑下，本行及子公司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為721.44億元。其中，對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650.36億元，對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55.29億元，對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零，對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的關聯方授信餘額為15.53億元，對關聯自然人授信餘額為0.26億元，上述授信餘額及相應額度均未超過上交所監管口徑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銀保監會監管口徑下，本行及子公司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為1,221.61億元。其中，對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957.05億元，對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204.78億元，對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2.05億元，對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的關聯方授信餘額為40.98億元，對關聯自然人授信餘額為16.75億元。上述授信餘額均未超過銀保監會監管口徑下關聯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比例的上限。

本行對關聯方授信業務整體質量優良。其中，關注類授信1筆(金額0.02億元)，次級類授信1筆(金額0.60億元)，可疑類授信2筆(金額3.39億元)，損失類授信1筆(金額9.20億元)，其他授信均為正常類。關聯交易不良率低於本行不良率，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行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三)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遵循已向上交所、聯交所申請的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七大類持續關聯交易上限，包括第三方存管、資產託管、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資產轉讓、綜合服務、資金交易及理財與投資服務等，有序開展關聯交易(詳見下表)。

表四：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框架協議		計算依據	2021年度 上限	2021年度 發生額	是否在獲批 上限內
第三方存管		服務費用	2	0.22	是
資產託管		服務費用	7	5.32	是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		服務費用	40	2.20	是
資產轉讓		交易金額	1,700	422.05	是
理財與投資服務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	服務費用	65	11.57	是
	投資服務	銀行投資收益及費用	45	8.96	是
		投資資金時點餘額	1,900	300.86	是
資金交易		交易損益	20	4.56	是
		公允價值計入資產	22	6.45	是
		公允價值計入負債	400	4.56	是
綜合服務		服務費用	60	31.53	是

從上限使用情況看，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各類非授信關聯交易均未超過年度上限，符合監管要求。此外，本行與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的關聯方發生的第三方存管、資產託管、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轉讓、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資金交易、綜合服務等未及監管要求的披露及審議標準，或根據監管規定可豁免審議披露，已按規定履行報備程序。

特此報告。

2021年是中國共產黨百年華誕和我國實施「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本行確立爭先進位目標並實現良好開端之年。面對世紀疫情衝擊、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外部環境更趨複雜不確定，本行董事會進一步明晰發展戰略導向，與其他治理主體一道，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融入新發展格局，加快推進高質量發展，不斷激活發展活力，經營效益穩步提升，風險防禦能力持續增強。2021年，本行實現淨利潤556.4億元，淨利潤增速13.6%，為近8年來最高增速；加權平均淨資產回報率(ROE)為10.73%，同比上升0.62個百分點；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逐季「雙降」，不良率較年初下降0.25個百分點至1.39%。總體而言，2021年本行經營管理呈現一系列可喜變化，改革發展工作取得明顯成效，市場競爭力不斷提升。

一、落實國家戰略，強化戰略引領能力

(一) **堅定落實國家戰略**。2020年全球發生新冠肺炎疫情以來，疊加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作為親週期行業，銀行業除了需要準確把握行業經營的本質和規律之外，最重要的是與國家發展戰略和決策部署同頻共振，這是在不確定性不斷增加的外部環境中最大程度獲得確定性的必然選擇。2021年，本行董事會指導管理層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工作部署，積極貫徹新發展理念、融入新發展格局。**一是進一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董事會深刻認識到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是當前及今後一段時期我國經濟發展和經濟工作的主線，體現了我國應對全球經濟發展變局的智慧，2021年指導管理層優化存量結構與佈局新增長點並舉，加強信貸資產精準投放管理，通過信貸投放、債券承銷和股權融資，以及減費讓利、延期還本付息等方式，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包括製造業以及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小微企業和民營企業等支持力度，普惠貸款、製造業貸款、戰略性新興產業貸款分別較年初增長21.8%、10.5%和70.2%。**二是積極助力鄉村振興發展**。董事會深刻學習領會國家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重要戰略意義，2021年同意在總行層面設立鄉村振興部，指導管理層依托金融科技賦能和場景大數據，結合區域特色優勢，構建「線上+線下」結合服務模式，拓寬金融服務農村覆蓋範圍，全面開展鄉村振

興工作。三是**積極把握綠色發展趨勢**。董事會深入領會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既是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內在要求，也是本行自身業務發展和信貸結構優化的重大機遇，努力推動本行在「十四五」規劃期間成為綠色金融的引領者。2021年，在董事會指導下，管理層深入開展行業和客戶研究，創新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率先發行多只「碳中和」相關債券產品，達成國內首筆「碳中和」衍生品業務，開發全市場首只「碳中和」主題債基，綠色信貸餘額突破2000億元，較年初增長140.75%，助力產業低碳轉型。四是**持續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董事會站在加強治理體系和能力、促進高質量發展、落實國家大力發展資本市場要求的高度，充分認識加強此項工作的重要性，督促管理層認真貫徹落實監管要求，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加強頂層設計，優化組織架構，健全制度體系，強化全流程管控，特別是在強化消保事前審查和常態審計，加強消費者金融信息保護，聚焦人民群眾對金融服務的迫切需求和薄弱領域提升服務能力等方面下功夫，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專業性、系統性和有效性得到進一步提升。

- (二) **明晰發展戰略方向**。2021年，面對世紀疫情的持續衝擊和外部環境不確定性的增加，董事會以「國之大者」為引領，深入分析國內國際經濟金融格局深刻變化，牢牢把握國有企業的政治屬性和經濟屬性相統一的本質，統籌使命擔當與價值銀行關係，制定了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的2021-2023年發展規劃，明確了未來三年本行奮力爭先進位、謀求更大作為的目標，努力發展成為最佳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和一流的科技型股份制銀行。經過對本行發展歷史、現行階段以及資源稟賦的認真審視，這個目標是必要而及時的。為了實現這個目標，2021年，在董事會的指導下，本行以市場為導向，研究制定並有序推進強核行動方案，其內涵是構建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三大核心能力」，築牢數字化轉型、中信協同、風控體系、企業文化「四大發展支柱」，夯實科技、人才「兩大經營基座」，從而構建起具有本行自身特色和相對優勢的核心競爭力，提升客戶綜合經營能力，走出一條高質量發展新路。從經營結果看，2021年末本行個人客戶管理資產餘額(含市值)達3.48

萬億元，對公理財總規模突破1,700億元，創歷史新高；理財總規模1.4萬億元，其中新產品規模超1.2萬億元，佔比提升至90%；綜合融資規模11.47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2.5%；實現大財富管理，即理財、代銷及託管等業務的中收合計149.6億元，同比增長56.2%，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比重達41.7%。在董事會的戰略引領下，本行打造「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價值鏈的努力取得初步成效，上述戰略目標和強核行動方案實施實現良好開端。

二、 推進體制改革，助力發展戰略實施

- (一) **提升公司治理效能**。隨著中國經濟進入由高速增長轉為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作為微觀經濟實體的重要決策與管理主體，董事會的建設與運作從認識到實踐都需要不斷創新。基於上述認識，本行董事會堅持主動開拓創新，加強制度建設和精細化管理，積極提升治理效能。一是**統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不斷推進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持續健全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作、相互制衡的治理體系。建立董事會現場會議「第一議題」機制，定期聽取中央政策和監管文件有關公司治理要求匯報，保持對宏觀政策的敏感性以及公司決策的前瞻性。為提升銀行集團公司治理整體規範性和有效性，董事會指導管理層深入研究優化子公司管理模式和改革行動方案，自發建立總行對附屬機構年度公司治理評估機制，充分體現了本行公司治理積極進取作為的態度。二是**妥善把握效率與制衡關係**。董事會深刻把握這一公司治理重要要義的內涵，一方面充分尊重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和參與決策權，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監督作用，自覺接受監事會的履職監督，認真落實公司治理制衡原則。2021年管理層向董事會報送備案材料、參閱資料共101份；全年董事會共召開16次會議，聽取51項匯報，審議101項議案；另一方面加強董事會工作的計劃性，制定董事會議題管理辦法、規範議題全流程管理、加強與董事和監事溝通等精細化

管理，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運作效率，較好地實現了效率與制衡的有機統一。三是**高度重視加強投資者保護和市值管理工作**。董事會秉承充分尊重投資者的工作理念，指導加強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2021年6月，本行年度股東大會首次採用累積投票制完成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對市值管理的關注，2021年從戰略層面推動加強本行市值管理工作，包括實施中高級管理人員自願自費購股計劃等，更重要的是，將市值管理融入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強化業務發展與市值提升「命運共同體」的理念，加強信息披露和市場溝通，圍繞我行發展戰略、差異化競爭優勢等加強宣傳引導。2021年本行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2021年度公司管治卓越獎，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1年度董事會辦公室優秀實踐案例。董事會視這些獎項為今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行動召喚，未來將在管理理念和管理體系中全面引入並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ESG)，積極推動投資者對本行投資價值的認可。

- (二) **優化調整體制機制**。建立特色化和差異化發展優勢，是新時期銀行經營管理獲得主動性，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董事會指導管理層在加快推進此項工作的過程中，堅持以改革的思想，從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兩方面，謀遠謀好謀快並舉。一是**積極推動優化組織架構**。2021年董事會支持管理層以做大財富管理為主線，以客戶為中心，有序推進本行零售金融等板塊組織體系變革調整，強化機制賦能，優化資源配置。體制機制上的改革突破，進一步激發組織體系和人才隊伍活力，助推本行全面提振業務新勢能。二是**深化人力資源管理體制改革**。2021年指導管理層精準出台一批人才制度和方案，鮮明確立「凝聚奮進者、激勵實幹者、成就有為者」的人才觀，下大力氣健全人才培養、使用、評價、激勵機制，進一步加強企業文化和工作作風建設，全行上下保持強烈的責任意識和緊迫的競爭意識，樹牢敢打敢拚的「上游精神」，向市場呈現了一個昂揚向上、奮發有為的「活力中信」。三是**探索加強協同頂層設計**。協同是本行控股股東中信集團的核心優勢之一，在董事會的指導下，

2021年本行依托中信集團金融與實業並舉的獨特優勢，遵循「一個中信、一個客戶」發展原則，充分發揮協同工作主平台作用，完善機制、搭建體系、凝聚團隊、建設系統、做響品牌，推動協同工作由規模增長向價值創造轉型、由融融協同向產融協同並舉轉變、由資源協調向走進客戶延伸、由點狀對接向全域合作升級，助力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和綜合融資能力建設，全年實現聯合融資規模1.56萬億元，同比增長45%，零售產品交叉銷售規模達876億元，同比增長95%。董事會將督導管理層進一步加強協同頂層設計，在財富管理協同、資本市場業務協同、託管業務協同、不良處置協同等方面爭取更大突破。

三、推動高質量轉型發展，提升戰略執行質效

- (一) **深化業務板塊轉型**。董事會注重以結構性思維看待和推動本行業務板塊轉型，認為這是銀行在利率市場化轉軌過程中必須解決好的課題。一是**重構公司金融業務競爭力**。督促管理層深入貫徹「以客戶服務為中心」的經營理念，重點在壯大對公基礎客群上下功夫，實施「百渠千鏈」工程，大力推動核心客戶鏈式營銷，圍繞產業鏈、股權鏈和投資鏈，開展卓有成效的客戶營銷，著力打造綜合融資競爭力、提升客戶經營競爭力、強化輕資本發展能力。2021年本行對公基礎客戶和有效客戶數分別達到22.23萬戶和12.43萬戶，較上年末增長3.29萬戶和1.70萬戶。董事會將進一步督促管理層由點到面推動公司大客戶經營上移，實施總行客戶部門與產品部門一體化等措施。二是**以高目標牽引零售金融業務發展**。指導管理層錨准「三大核心能力牽引者、價值銀行主力軍、組織變革先行者」的新定位，主動搶抓財富管理業務機遇期，以「主結算、主投資、主融資、主服務、主活動」為標準，持續提升客戶獲取和經營能力，深化客戶分層經營體系，截至年末個人客戶數達到1.20億戶，同比增長7.98%，個人客戶管理資產餘額(含市值)達3.48萬億元。本行零售金融業務已實現質的變化，邁入「新零售」發展階段。三是**深化金融同業客戶一體化經營**。近年來在董事會的指導下，本行通過加強市場研判、強化交易能力、深化同業

客戶一體化經營等措施，已逐步建立起特色鮮明的金融市場業務，特別是2021年在跨境服務上邁出了堅實步伐，獲得首批託管清算銀行、首批市場投資機構等三項資格，成為唯一落地債券「南向通」項目的股份制銀行，外匯即期做市綜合排名蟬聯股份制銀行第一，票據業務貼現量和轉貼現量雙破萬億，貼現客戶數破萬戶，市場排名股份制銀行第二。

- (二) **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衡量數字化轉型成效的重要尺度是科技組織力的提升，為此董事會督促管理層從加大資源投入、提升科技賦能、加強業技融合等方面多措並舉。一是**持續加大資源投入**。2021年本行信息科技投入75.37億元，同比增長8.8%，佔總營收比例升至3.68%；科技人員總計4,286人，人員佔比達7.73%。二是**持續加強科技賦能**。2021年本行全年30%的科技投入用於關鍵金融基礎設施國產化，持續為信息科技自立自強貢獻力量。作為股份制銀行首批投產金融信創全棧雲，率先投產金融資產託管系統，發佈金融生僻字「中信方案」並與全行業共享，入選中國人民銀行2021年金融信息化十件大事。三是**持續加強業技融合**。努力突破業務需求分析和需求統籌的瓶頸，圍繞取數、用數、數據應用等核心環節，有效賦能一線，釋放融合產能價值。2021年落地財富客戶旅程項目、對公數字化營銷平台、全面風險智慧管理平台等一批重點項目，業務需求交付數同比提升73%，交付時效同比提速35%，基礎設施雲化率達99.6%，單筆交易系統運維成本同比下降20.1%。在董事會的引領指導下，本行數字化轉型升級將進一步提速，未來將形成一批一流科技攻關高地和一流原創技術策源地。
- (三) **加快推進輕資本轉型**。在業務板塊和數字化轉型的背後，體現的是本行資本管理的能力，即圍繞資本效益最大化和降低資本消耗形成的體系化經營和管理能力。2021年，董事會深刻認識資本約束新形勢，堅持價值創造理念，指導管理層探索

出涵蓋資本規劃、配置、計量、考核、監測的全鏈條閉環管理體系，資本規劃注重年度與中長期相結合，資本配置注重根據形勢變化動態調優，資本壓降重在綜合風險權重考核執行到位，資本計量重在依靠全行資本管理系統賦能精細化管理，資本考核實現從分行、條線部門到子公司，從整體風險權重到重點產品和重點任務全覆蓋，資本監測注重圍繞自身環比改善情況、任務目標達成情況、同業對標變動情況檢驗成效。得益於董事會加強精細化資本管理的指導，本行資本使用效率穩步提升，資本管理體系日益健全，資本管理理念持續深入，走出了一條低資本消耗管控模式創新之路。2021年末，本行並表口徑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85%、10.88%、13.53%，分別較年初提升0.11、0.70、0.52個百分點，各級資本充足率達到2016年以來的最好水平。此外，2021年本行並表口徑資產規模增長7.1%，較上一年增速放緩4.2個百分點，而淨利潤大幅增長13.6%，增速同比加快11.6個百分點，充分體現出本行在輕資本集約化道路上作出的有益探索。未來董事會將指導管理層繼續在內生資本進一步挖潛和外部資本補充方面同時發力，夯實本行資本之基。

四、守住風險合規底線，縱深推進風險內控體系建設

- (一) **縱深推進風控體系建設**。風險管理既是底線的問題，也是效益的問題，更是可持續發展的問題。面對2021年經濟下行、疫情反覆等挑戰，董事會增強底線思維和風險意識，認真落實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攻堅戰要求，督促管理層加快建設「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風險管理體系。一是**深化推進「五策合一」實施落地**，加強行業研究、授信政策、審查審批標準、客戶營銷指引與名單、資源配置與考核政策的協調一致，持續優化授信結構。在此過程中，加快推進專職審批人體系建設，優化授信政策傳導機制和授信審批重檢機制，完善統一授信和貸投後管理體系，加快數字化風控系統建設。二是**加快「清舊」與全力「控新」並重**，堅持現金清收、常規核銷

和不良資產證券化並行的多樣化不良資產處置方式，積極探索不良資產處置協同創新模式，拓寬不良資產處置的渠道和空間。全年化解處置不良資產1,408億元，同比增長16%，已核銷資產現金清收同比大幅提升。三是將集中度管理作為資產質量治理重中之重，通過強化限額管理和貸後管理、提高營銷和准入的專業性、加強對房地產業務和融資平台的管理等舉措，構建高價值創造、低資本消耗、分散穩健的資產組合。得益於董事會、管理層和監事會共同努力，2021年本行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逐季平滑下降，不良率降至1.39%，較年初下降0.25個百分點；截至年末撥備覆蓋率較年初上升8.39個百分點達到180.07%，是2015年以來最高水平，並且實現了向不良要效益；對公房地產貸款佔比下降1.1個百分點，大戶授信壓降顯著。總體上，當前本行風險資產底數清晰、總量可控、撥備適當、處置有序，資產質量實質改善，向好趨勢明顯。董事會有信心確保本行資產質量管理取得的進步是持久的，夯實爭先進位的資產質量基礎。

- (二) **持續提升內控合規有效性**。合規內控是銀行的生命線。2021年，董事會認真督導管理層深入推進「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圍繞合規管理和內控提升並重、主動合規和有效監督並重的工作目標，深入開展「兩治理、兩攻堅」工作，持續健全內控合規長效機制。在問題治理上，立足實效，加強系統性和源頭性整改，強化問題整改與責任追究，探索整改治理一體化工作機制；在制度治理上，統籌把握，不斷實現全行制度體系「瘦身健體」；在行為攻堅上，創新搭建起格域結合的員工行為網格化管理體系；在信貸攻堅上，精準完成重大不良問責。強化反洗錢法人履職，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持續加強反洗錢與大額現金管理。督促進一步釐清和壓實

全行各級單位在審計整改工作中的責任，合力推進審計整改落到實處，加大整改監督力度，做實做深整改全流程閉環管理機制，提升整改成效。在董事會的指導下，本行內控合規管理基礎不斷夯實，內控合規管理有效性持續提升，內控合規「防火牆」更加築牢。

2022年是我國進入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新徵程的歷史關鍵之年，也是本行朝著實現爭先進位目標承上啟下關鍵的一年。董事會將在監管機構、廣大股東和監事會的支持和監督下，恪盡職守，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戰略部署，持續加強治理體系建設，努力在變局中開新局，推動本行實現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2021年，面對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以及複雜多變的外部經濟金融形勢，本行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在總行黨委的領導下，圍繞2021-2023年發展規劃和全行中心工作，持續創新工作機制，積極發揮監督職能，進一步推動了中信銀行集團整體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有效維護了本行、股東、員工和社會等各方利益。

一、加強頂層設計體系化，把黨的全面領導落在實處

本行監事會始終堅持將加強黨的領導貫穿監督工作始終。2021年，監事會積極貫徹落實中央關於在公司治理中進一步加強黨的領導的有關精神，以及監管機構、總行黨委最新要求，持續健全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的體制機制，系統梳理監事會上會議題中，需請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的事項，列入黨委議事清單，並對應完善監事會有關制度條款。針對監事選任、監事會相關制度、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等重要工作，嚴格履行黨委會前置討論程序。監事會及時學習並積極貫徹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聚焦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以及監管發佈的公司治理最新制度要求，把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轉化為紮實推進本行高質量發展的監督工作。

二、做好監督事項清單化，把履行法定監督職責落在實處

2021年，結合內外部制度最新變化，修訂形成《中信銀行監事會監督清單(3.0版，2021年)》，補充完善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責，細化了監事會法定監督事項，進一步明確了監督著力點。一是**聚焦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開展監督**。監事會定期學習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持續性開展監測、分析、研究，及時提示問題並提出監督改進建議。為有效貫徹國家及監管「碳達峰、碳中和」戰略部署，監事會提出加快綠色金融戰略佈局、優化信貸結構、完善綠色信貸管理的監督建議，相關領域業務發展得到快速推進，2021年末本行綠色信貸餘額較年初增幅達141%，全行信貸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為積極貫徹國家及監管有關房地產調控政策，監事會提出要加強房地產行業風險防控和信貸集中度管理等監督建議，相關領域信貸投放得到健康發展。二是**聚焦風險內控合規開展監督**。為切實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攻堅戰，2021年監事會持續加大風險內控合規領域的關注和監督力度，主動增加聽取相關匯報的數量和頻次，形成

了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控、前十大授信客戶情況、問題資產處置、資本管理、並表管理、數據治理、反洗錢和案防等重要議題的常態化匯報機制，並持續關注聲譽風險防範情況。堅持問題導向，靶向提示重點風險問題，督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主動履行防範化解風險主體責任，對相關股東存在的經營風險進行監督提示，有效助力全面風險管控能力提升。2021年末，本行不良貸款餘額674.6億元，不良貸款率1.39%，不良額和不良率全年逐季「雙降」，資產質量持續改善。加強對內審工作的監督和指導力度，關注內審計劃及執行情況、內審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對內審工作進行考評，促進相關工作提質增效。三是**聚焦市場關切開展監督**。圍繞市值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股權管理、薪酬政策、可持續發展報告等受到客戶、媒體和投資者等外部主體普遍關心的熱點，監事會有針對性加強監督力度，聽取專項匯報，積極發表監督意見建議，持續助力全行踐行社會責任，回應市場關切。2021年內，《中國金融》《金融時報》等主流媒體相繼刊發文章，系統報道本行監事會創新實踐，樹立了本行監事會良好市場口碑和形象。

三、推動履職監督常態化，把履職評價質效落在實處

2021年，監事會把健全履職評價工作機製作為一項系統性工作紮實推進，積極探索實踐，逐步形成了以「日常監督－訪談－測評－審議－溝通反饋」為主要內容的履職評價工作機制，有效促進公司治理各主體提升履職質效。一是**健全制度體系**。根據最新監管規定和本行實際，修訂《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辦法》《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評價細則》，制定《監事會對董事、監事評價細則》，內容涵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查問卷，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分表等配套材料，履職評價制度體系、評價內容和手段更加全面。二是**優化履職評價標準**。根據被評價人職責範圍，科學設置評價指標，差異化設置評價內容，評價內容更加全

面、評價維度更加多樣化。統籌考慮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實際，制定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表，設定針對高級管理人員的量化評分表和評分標準，持續提升履職評價的客觀性。三是**強化日常履職監督**。將履職評價有機融入監事會日常監督，除召開監事會會議和開展調研外，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審閱近百期參閱件等方式，多渠道、多方式掌握公司治理各主體的履職情況。同時，監事會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分別開展履職訪談，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主體間的溝通交流。四是**加強評價結果應用**。率先在同業中探索將監事會評價結果與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綜合績效考核掛鉤，拓展履職評價結果影響力，更好地激勵相關主體履職盡責。

四、強化監督手段多元化，把持續貢獻監督價值落在實處

2021年，監事會持續探索創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寬履職渠道，以不斷完善問題發現機制、監督提示機制為抓手，推動監督工作向「主動監督、持續監督、合力監督」轉變。一是**著力提升會議質效**。構建全流程、閉環式監督機制，形成環環相扣、層層推進的工作模式。年初發佈監事會會議日曆，對照監督清單合理規劃會議安排，確保上會事項「應上盡上」。採用「監督工作函」形式，將監督意見分類匯總，分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2021年監事會共召開會議14次，審議議案29項，聽取匯報54項，編發8期《監督工作函》，並持續跟蹤推進落實情況。二是**持續做深基層調研**。探索形成「行前分析+集中座談+調研總結」三位一體調研模式，調研前深入開展分析研究，形成行前分析報告，明確調研重點與方向，以行前分析驅動現場調研質效提升。全年監事會開展了普惠金融發展、困難分行脫困等主題調研，形成調研報告，並將分行的建議發管理層和相關職能部門研究，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三是**豐富「監督提示函」監督領域**。

以監事會發文形式正式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發出4期《監督提示函》，就關注重點授信客戶潛在風險、推動綠色金融發展、強化案件防控和員工行為管理、加強數字化轉型過程中的風險防控等方面，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前瞻性提示了一些趨勢性、苗頭性問題，並提出有針對性、建設性的意見建議。**四是創新履職工作載體**。採用「工作參考」方式解讀最新公司治理法律法規，加強對國家經濟金融政策、監管要求的研究解讀，總結提煉各公司治理主體履職要點，形成相關履職建議或經營管理建議，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考。**五是推動銀行集團監事會系統形成監督合力**。首次與子公司監事會進行工作座談，對子公司監事會運作情況進行評估，向子公司下發《關於加強與各子公司監事會工作交流互動的通知》，通過「監事會工作交流」等創新載體，向子公司分享母行監事會優秀經驗和做法，進一步加強中信銀行集團監事會工作的整體性、協調性和有效性。

五、促進自身建設專業化，把提升履職能力落在實處

監事會始終將提升自身履職專業化能力擺在突出位置，為高效運作持續輸出動能。**一是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監事會以「專業化」和「多元化」為原則，持續完善監事會結構。2021年首次採用累積投票制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切實維護中小股東權益。同時，開展職工監事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工作，進一步豐富了職工監事履職方式。**二是全方位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結合監管規定和本行實際，並借鑒同業經驗，制定《監事會議題管理辦法》，強化了規則意識和程序意識，監事會議題管理工作進一步規範化、制度化、流程化。**三是提升監事自身履職能力**。建立定期集體學習機制，把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涉及公司治理情況作為監事會會議「第一議題」，確保及時掌握國家大政方針和監管政策導向，及時作出工作部署。積極參加監管機構反洗錢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培訓，持續提升監事自身專業能力。

六、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本行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財務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未發現報告內容存在失實、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況。

(三)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以及內幕交易的行為。

(四) 關聯交易情況

未發現本行關聯交易中有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21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六)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七) 可持續發展報告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八) 利潤分配方案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利潤分配方案內容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促進本行的長遠發展。

(九) 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2021年度股息分配方案》，認為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優先股發行條款的相關規定。

(十)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情況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為適應日趨複雜的外部經營環境、順應不斷深化的金融改革，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樹立資本、效益和風險綜合平衡的經營理念，發揮資本在業務發展中的引領作用，促進業務持續、健康、快速發展，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和全行發展戰略規劃，制定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具體如下：

一、資本規劃的考慮因素

(一) 宏觀經濟金融走勢

從宏觀經濟形勢看，全球疫情演變和世界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嚴峻，國內防疫情反彈的任務依然艱巨，仍面臨諸多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國內宏觀經濟下，新冠疫情對我國經濟的影響總體可控，我國經濟增長韌性強、潛力大，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國內監管不斷趨嚴，金融去槓桿、嚴監管週期、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監管態勢下，銀行業需在滿足監管的條件下更多承擔社會責任。受宏觀審慎評估等各種監管政策疊加影響，廣義信貸擴張將受到限制，銀行業服務中小微企業要求增高，將對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水平和資本質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商業銀行面臨的經營環境日益複雜。因此，商業銀行需進一步深化改革並推進轉型，實現由「速度型效益」向「質量型效益」的轉變。

(二) 國內外資本監管環境

為彌補國際金融監管體系制度性漏洞，金融穩定理事會和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末正式發佈了《巴塞爾協議III》，提高了資本監管標準的要求。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提高資本監管標準，對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監管部門亦將視情況增加不超過2.5%的逆週期資本要求，與國際巴塞爾協議III接軌。同時，該辦法在風險資產和資本定義的計算規則方面更加嚴格，進一步提高了資本充足率要求。

2016年，中國人民銀行宏觀審慎評估體系(MPA)正式實施，將表外理財納入廣義信貸範圍，嚴格把控廣義信貸增速，對商業銀行的資本要求進一步提高。與此同時，原中

國銀監會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對銀行表內、表外業務展開監管和規範，督促銀行業資金回歸實體經濟本源。

2021年10月，為進一步增強我國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和健康性，確保我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進入處置階段時，具有充足的損失吸收和資本充足能力，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了《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先後於2020年12月和2021年10月聯合發佈了《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辦法》《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進一步對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質量及資本充足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二、2022-2024年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本行目前最低資本充足率目標為：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至少需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7.5%、一級資本充足率8.5%、資本充足率10.5%的最低要求。本行設定的資本管理目標需至少確保滿足此要求。

本行作為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附加資本要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0月評估認定本行為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屬於第二組，適用0.5%的附加資本要求，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根據《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規定，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需要自2023年1月1日起分別滿足8%、9%和11%的監管要求。後續監管要求如有調整，本行將以最新要求執行。此外，為保障本行穩健經營和業務模式的順利轉型，本行有必要設置合理的資本緩衝，在滿足未來發展需要的同時，亦為可能提高的監管要求預留空間。

三、資本補充途徑

本行在設計資本補充方案時，主要從改善資本構成、完善資本補充計劃、減少對本行股價影響等角度出發，在監管機構允許範圍內，根據本行資本水平和市場情況靈活選用核心一級資本工具、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適時補充本行資本。

(一) 優化收入和資產結構，加強內部積累，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本行將積極拓寬和豐富收入渠道，優先加強低資本消耗業務發展，不斷提高盈利能力，在保持合理分紅派息率的條件下逐步增強內部資金的積累能力。同時，進一步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適度控制高風險的表內外資產，減少資本佔用和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實現資本、效益、風險的綜合平衡。

(二) 多渠道補充資本，積極探索研究創新資本補充工具

本行將在現有的監管框架內，根據本行實際發展情況，研究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配股、優先股等一級資本補充工具，以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同時，本行將積極尋求新的資本補充工具，利用滬港兩地上市融資平台，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滿足資本需求。本行將積極響應監管機構的資本工具創新，探索和研究創新資本工具的實施。

四、資本管理措施**(一) 加強資本規劃管理，確保資本充足穩定**

定期對中長期資本規劃進行重檢，並根據宏觀環境、監管要求、市場形勢、業務發展、內部管理等情況變化，及時動態調整，確保資本水平與未來業務發展和風險狀況相適應。

(二) 加大資產結構調整力度，提高資本配置效率

調整和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優先發展綜合收益較高、資本消耗低的業務。在業務發展中適當提高風險緩釋水平，減少資本佔用；保持貸款平穩增長，改善投資結構；加強表外業務風險資產的管理，以經濟資本約束風險資產增長，實現資本水平與風險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三) 加強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提高資本管理水平

建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確保充分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主要風險狀況，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

(四) 加強資本壓力測試，完善資本應急預案

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壓力測試體系，確保具備充足的資本水平，應對不利的市場條件變化。制定完善資本應急預案，明確壓力情況下相應政策安排和應對措施，確保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應急預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緊急注資、資產轉讓、加大風險緩釋力度等。

本行將根據監管要求、宏觀市場環境及內部管理需要，及時對資本管理規劃進行動態調整，確保本行資本水平與未來業務發展和風險狀況相匹配。

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制定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規劃」)。

一、制定本規劃的原則

本規劃制定原則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任何會計年度內，若本行就全部股本進行利潤分配，總額原則上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年終時的淨利潤；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利潤分配規劃的考慮因素

基於本行長遠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銀行業經營環境、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和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礎上，本行將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的資本金、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所處發展階段、投資資金需求和自身流動性狀況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之間關係，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利潤分配的相關政策

(一) 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述順序分配：

- 1、 彌補前期虧損；
- 2、 按照本期淨利潤彌補完前期虧損後餘額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3、 提取一般準備；
- 4、 支付優先股股利；

5、 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6、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期淨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一般準備金餘額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執行。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依次提取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提取任意公積金、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行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分別按照其持有的相應類別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向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股份、普通股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行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二) 利潤分配政策制定及調整的審議程序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

變化時，本行可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政策及其調整進行審核並出具意見。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規劃和利潤分配預案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和建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每一年度結束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四）利潤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是指：(1)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2)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五) 個別年度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應說明原因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四、本行近三年利潤分配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一) 近三年本行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待經過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下表列示本行2018年度至2020年度分紅情況。

2018年-2020年度本行分紅情況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含稅額 (百萬元)	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分紅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2020年	12,429	45,970	27.04%
2019年	11,695	46,685	25.05%
2018年	11,255	43,183	26.06%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配合計(百萬元)			35,379
最近三年年均合併報表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45,279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配利潤佔最近三年年均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之比			78.13%

(二) 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本行近三年未分配利潤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本行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五、 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 (一)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可以根據本行的經營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二) 2021—2023年，本行在資本充足率滿足國家監管機關要求條件下，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以現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20%（含20%）。
- (三) 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基礎上，本行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六、 規劃的制定、執行、調整決策及監督機制

- (一) 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劃，充分聽取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三) 本行因前述特殊情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四) 本行董事會執行本規劃及利潤分配政策需符合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同意。

七、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股東回報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具體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配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經認真逐項自查，認為本行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申請配股的資格和條件。具體如下：

一、本行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 (一) 本次配股發行的股票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同種類的每股發行條件相同，配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相關規定。
- (二) 本次配股發行股票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次配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配股價格，最終配股價格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相關規定。

二、本行符合《證券法》的相關規定

- (一) 本行本次配股發行股票，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管理辦法》相關要求，因此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相關規定。
- (二) 本行不存在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擅自改變用途的情況，符合《證券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

三、本行符合《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一) 本行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

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夠依法有效履行職責；
2.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夠有效保證本行運行的效率、合法合規性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能夠忠實和勤勉地履行職務，不存在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行為，且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4. 本行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不存在不能獨立的情況；
5. 最近十二個月內不存在違規對外提供擔保的行為。

基於上述，本行符合《管理辦法》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本行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

1.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扣除前的淨利潤相比，以低者作為計算依據；
2. 業務和盈利來源相對穩定，不存在嚴重依賴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情形；
3. 現有主營業務或投資方向能夠可持續發展，經營模式和投資計劃穩健，主要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前景良好，行業經營環境和市場需求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4. 高級管理人員穩定，最近十二個月內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5. 本行重要資產、核心技術或其他重大權益的取得合法，能夠持續使用，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6. 不存在可能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項；
7. 本行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未曾公開發行證券。

基於上述，本行符合《管理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

(三) 本行的財務狀況良好

1. 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嚴格遵循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
2. 最近三年審計報告的審計意見均為標準無保留意見；
3. 資產質量良好。不良資產不足以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營成果真實，現金流量正常。營業收入和成本費用的確認嚴格遵循國家有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最近三年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縱經營業績的情形；
5. 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基於上述，本行符合《管理辦法》第八條相關規定。

(四) 本行最近三十六個月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且不存在《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以下重大違法行為：

1. 違反證券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2. 違反工商、稅收、土地、環保、海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3. 違反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且情節嚴重的行為。

基於上述，本行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

(五) 本行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

1. 符合本行資本需求；
2. 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不存在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情況；
3. 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產生同業競爭或影響本行經營的獨立性；
4. 本行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存放於專項賬戶。

基於上述，本行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相關規定。

(六) 本行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以下不得公開發行證券的情形：

1. 本次配股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 擅自改變前次公開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的用途而未作糾正；
3. 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4.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存在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的行為；
5. 本行或本行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6. 嚴重損害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於上述，本行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相關規定。

(七) 本行本次配股符合以下規定：

本行本次配股擬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過3股的比例進行配售，其中A股配股將採用《證券法》規定的代銷方式發行，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相關規定。

四、本行符合《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相關規定

(一) 上市公司應綜合考慮現有貨幣資金、資產負債結構、經營規模及變動趨勢、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合理確定募集資金中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規模。通過配股、發行優先股或董事會確定發行對象的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募集資金的，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

(二) 上市公司申請增發、配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原則上不得少於18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或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應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6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包括首發、增發、配股、非公開發行股票。

(三) 上市公司申請再融資時，除金融類企業外，原則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額較大、期限較長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款項、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的情形。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行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財務狀況良好、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符合相關規定、不存在重大違法行為，本行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申請配股的資格和條件。

一、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配股公開發行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經認真逐項自查，認為本行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申請配股的資格和條件。

二、本次發行概況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配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A股和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

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三) 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本次A股配股擬以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過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本次H股配股擬以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過3股的比例向全體H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證券所在地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48,934,842,469股為基數測算，本次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14,680,452,740股，其中A股配股股數不超過10,215,803,847股，H股配股股數不超過4,464,648,893股。本次配股實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可轉債轉股及其他原因導致本行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四) 定價原則及配股價格

1、 定價原則

- (1) 參考本行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行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 (2) 考慮本行未來三年的核心一級資本需求；
- (3) 遵循本行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

2、 配股價格

本次配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配股價格，最終配股價格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和H股配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五) 配售對象

本次配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A股股東，H股配售對象為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合資格的全體H股股東。本次配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後另行確定。

(六) 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本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和H股配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 發行時間

本次配股經監管部門與交易所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向全體股東配售股份。

(八) 承銷方式

本次A股配股採用代銷方式，H股配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採用包銷方式。

(九)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400億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十) 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決議自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十一)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A股配股完成後，獲配A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H股配股完成後，獲配H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預案經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後，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及取得本次配股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後方可實施。

三、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行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0)第10068號、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1)第10068號和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2)第10068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5,383	435,169	463,158
存放同業款項	107,856	133,392	121,297
貴金屬	9,645	6,274	6,865
拆出資金	143,918	168,380	204,547
衍生金融資產	22,721	40,064	17,1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1,437	111,110	9,954
發放貸款及墊款	4,748,076	4,360,196	3,892,602
金融投資	2,322,641	2,092,732	1,873,596
交易性金融資產	495,810	405,632	317,546
債權投資	1,170,229	959,416	924,234
其他債權投資	651,857	724,124	628,780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4,745	3,560	3,036
長期股權投資	5,753	5,674	3,672
投資性房地產	547	386	426
固定資產	34,184	33,868	22,372
使用權資產	9,745	10,633	11,438
無形資產	3,818	3,467	2,826
商譽	833	860	9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05	41,913	32,095
其他資產	59,422	67,043	87,556
資產總計	8,042,884	7,511,161	6,750,433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9,198	224,391	240,29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74,763	1,163,641	951,122
拆入資金	78,331	57,756	92,539
交易性金融負債	1,164	8,654	847
衍生金融負債	22,907	39,809	16,8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8,339	75,271	111,838
吸收存款	4,789,969	4,572,286	4,073,258
應付職工薪酬	19,253	20,333	20,924
應交稅費	10,753	8,411	8,865
已發行債務憑證	958,203	732,958	650,274
租賃負債	9,816	10,504	10,896
預計負債	11,927	7,208	6,1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11	10
其他負債	35,627	29,890	34,086
負債合計	7,400,258	6,951,123	6,217,909
股東權益			
股本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權益工具	118,076	78,083	78,083
其中：優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無固定期限債券	79,986	39,993	39,993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分	3,135	3,135	3,135
資本公積	59,216	59,216	58,977
其他綜合收益	1,644	109	7,361
盈餘公積	48,937	43,786	39,009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般風險準備	95,490	90,819	81,535
未分配利潤	254,005	223,625	203,411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626,303	544,573	517,311
少數股東權益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9,121	8,798	8,546
歸屬於少數股東其他權益工具 持有者的權益	7,202	6,667	6,667
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16,323	15,465	15,213
股東權益合計	642,626	560,038	532,524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8,042,884	7,511,161	6,750,433

2、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0,496	433,429	455,377
存放同業款項	80,828	104,015	108,523
貴金屬	9,645	6,274	6,865
拆出資金	136,693	150,807	164,896
衍生金融資產	15,826	28,137	11,2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469	110,649	9,954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及墊款	4,492,419	4,126,163	3,673,860
金融投資	2,230,652	2,010,301	1,792,729
交易性金融資產	489,457	393,736	308,577
債權投資	1,171,414	959,324	924,028
其他債權投資	565,879	654,085	557,543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902	3,156	2,581
長期股權投資	32,469	32,293	25,163
投資性房地產	—	—	—
固定資產	33,660	33,420	21,931
使用權資產	9,184	9,967	10,792
無形資產	3,291	2,908	2,298
商譽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00	40,941	31,334
其他資產	55,895	51,662	78,114
資產總計	7,666,127	7,140,966	6,393,086
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9,042	224,259	240,2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74,317	1,165,650	955,451
拆入資金	31,811	12,016	42,241
交易性金融負債	506	4,047	—
衍生金融負債	16,237	27,392	10,9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7,620	75,271	111,838
吸收存款	4,521,331	4,309,548	3,824,031
應付職工薪酬	18,069	19,122	19,671
應交稅費	9,546	7,773	7,929
已發行債務憑證	951,213	729,647	638,839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9,228	9,821	10,255
預計負債	11,805	7,094	6,0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其他負債	29,016	21,955	26,814
負債合計	7,059,741	6,613,595	5,894,261
股東權益			
股本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權益工具	118,076	78,083	78,083
其中：優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無固定期限債券	79,986	39,993	39,993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分	3,135	3,135	3,135
資本公積	61,598	61,598	61,359
其他綜合收益	4,524	1,577	6,332
盈餘公積	48,937	43,786	39,009
一般風險準備	94,430	89,856	80,648
未分配利潤	229,886	203,536	184,459
股東權益合計	606,386	527,371	498,825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7,666,127	7,140,966	6,393,086

3、 合併利潤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營業總收入	204,557	194,731	187,584
利息淨收入	147,896	150,515	146,925
利息收入	306,165	298,006	288,152
利息支出	-158,269	-147,491	-141,22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5,870	28,836	26,730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0,604	33,757	32,63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734	-4,921	-5,900
投資收益	17,411	13,254	12,122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12	-229	10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63	460	161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455	250	-373
匯兌收益	2,411	1,486	2,194
其他業務損益	286	108	-121
資產處置損益	26	142	3
其他收益	202	140	104
二、營業總支出	-138,988	-136,915	-131,073
稅金及附加	-2,203	-2,024	-1,854
業務及管理費	-59,737	-51,902	-51,964
信用減值損失	-77,005	-82,477	-76,67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3	-512	-576
三、營業利潤	65,569	57,816	56,511
加：營業外收入	175	318	327
減：營業外支出	-227	-277	-293
四、利潤總額	65,517	57,857	56,545
減：所得稅費用	-9,140	-8,325	-7,551
五、淨利潤	56,377	49,532	48,994
持續經營淨利潤	56,377	49,532	48,994
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55,641	48,980	48,015
少數股東損益	736	552	979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六、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495	-7,164	2,202
歸屬本行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535	-7,252	2,092
歸屬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40	88	110
七、綜合收益總額	57,872	42,368	51,19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綜合收益	57,176	41,728	50,107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	696	640	1,089
八、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8	0.94	0.95
(二)稀釋每股收益	0.98	0.86	0.89

4、母公司利潤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營業總收入	191,379	185,300	177,994
利息淨收入	141,201	144,226	139,778
利息收入	296,286	287,183	274,262
利息支出	-155,085	-142,957	-134,48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1,256	26,543	25,10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907	32,148	30,78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651	-5,605	-5,685
投資收益	16,196	12,182	11,850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94	-131	154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63	432	161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77	676	-348
匯兌收益	1,922	1,362	1,714
其他業務損益	221	54	-189
資產處置損益	26	142	3
其他收益	180	115	82
二、營業總支出	-131,836	-129,726	-125,707
稅金及附加	-2,139	-1,976	-1,826
業務及管理費	-55,527	-48,214	-48,322
信用減值損失	-74,115	-79,020	-75,02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5	-516	-531
三、營業利潤	59,543	55,574	52,287
加：營業外收入	177	315	321
減：營業外支出	-224	-275	-237
四、利潤總額	59,496	55,614	52,371
減：所得稅費用	-7,982	-7,847	-6,779
五、淨利潤	51,514	47,767	45,592
六、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947	-4,755	1,165
七、綜合收益總額	54,461	43,012	46,757

5、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額	7,878	-	44,865
存放同業款項淨減少額	-	35,874	-

項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拆出資金淨減少額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19,642	-	788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	-	29,279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9,758	211,850	170,271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20,966	-	-
交易性金融負債淨增加額	-	7,59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額	23,303	-	-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216,620	504,563	417,812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362,294	333,769	325,336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9,528	40,872	11,03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669,989	1,134,524	999,38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額	-	-12,824	-
存放同業款項淨增加額	-3,832	-	-70,522
拆出資金淨增加額	-20,787	-4,923	-18,5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	-101,166	-

項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432,361	-551,929	-440,025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額	-35,315	-13,808	-44,840
同業存放款項淨減少額	-	-	-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8,469	-5,243	-
拆入資金淨減少額	-	-33,604	-23,227
交易性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	-	-
交易性金融負債淨減少額	-7,386	-	-2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額	-	-36,544	-8,467
支付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124,681	-122,241	-125,832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35,435	-30,208	-28,443
支付的各项稅費	-30,575	-33,893	-25,380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46,542	-31,278	-96,926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745,383	-977,661	-882,4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5,394	156,863	116,969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3,045,391	2,570,954	1,940,528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淨額	438	416	373
處置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168	368	399
處置聯營企業收到的現金	-	-	321

項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045,997	2,571,738	1,941,621
投資支付的現金	-3,248,304	-2,783,341	-2,190,629
購建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4,481	-4,619	-4,056
取得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支付的現金	-	-2,027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252,785	-2,789,987	-2,194,68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6,788	-218,249	-253,064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43,852	-	39,993
發行債務憑證收到的現金	903,846	807,022	586,27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947,698	807,022	626,263
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支付的現金	-3,324	-	-
償還債務憑證支付的現金	-678,912	-720,194	-486,792
償還債務憑證利息支付的現金	-26,252	-22,319	-22,829
分配股利或利潤支付的現金	-15,812	-15,094	-13,052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現金	-3,480	-3,443	-3,011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727,780	-761,050	-525,68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9,918	45,972	100,579

項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484	-7,469	1,956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66,748	-22,883	-33,560
加：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19,566	342,449	376,009
六、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52,818	319,566	342,449

6、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額	7,866	-	44,842
存放同業款項淨減少額	-	38,764	-
拆出資金淨減少額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21,189	-	788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	-	28,583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7,233	209,412	174,115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19,789	-	-

項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負債淨增加額	-	3,951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額	22,344	-	-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202,274	475,645	425,383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348,358	321,879	309,783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4,872	37,688	6,29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633,925	1,087,339	989,78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額	-	-12,682	-
存放同業款項淨增加額	-2,772	-	-70,572
拆出資金淨增加額	-20,229	-7,301	-11,0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	-100,692	-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412,261	-525,859	-452,783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額	-35,338	-13,900	-44,800
同業存放款項淨減少額	-	-	-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8,300	-5,339	-
拆入資金淨減少額	-	-30,216	-29,231
交易性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	-	-
交易性金融負債淨減少額	-3,447	-	-958

項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額	-	-36,544	-8,247
支付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123,437	-118,242	-119,458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32,849	-27,986	-26,299
支付的各項稅費	-28,903	-32,410	-24,341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24,101	-12,532	-81,002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691,637	-923,703	-868,74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7,712	163,636	121,035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3,042,695	2,568,291	1,939,440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淨額	34	22	19
處置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167	368	395
處置聯營企業收到的現金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042,896	2,568,681	1,939,854
投資支付的現金	-3,250,537	-2,781,183	-2,194,619
購建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4,020	-4,264	-3,855
取得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支付的現金	-	-7,027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254,557	-2,792,474	-2,198,47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11,661	-223,793	-258,620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項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39,993	-	39,993
發行債務憑證收到的現金	899,377	806,701	582,805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939,370	806,701	622,798
償還債務憑證支付的現金	-678,399	-715,317	-481,190
償還債務憑證利息支付的現金	-26,210	-21,913	-22,350
分配股利或利潤支付的現金	-15,439	-14,705	-12,58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現金	-3,154	-3,129	-2,734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723,202	-755,064	-518,85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6,168	51,637	103,939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514	-3,104	465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55,719	-11,624	-33,181
加：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55,255	266,879	300,060
六、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99,536	255,255	266,879

7、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普通股股東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股東權益合計
2021年度										

項目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普通股股東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股東權益合計
2021年1月1日餘額	48,935	78,083	59,216	109	43,786	90,819	223,625	8,798	6,667	560,038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一)淨利潤	-	-	-	-	-	-	55,641	369	367	56,377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1,535	-	-	-	-40	-	1,495
綜合收益總額	-	-	-	1,535	-	-	55,641	329	367	57,872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發行永續債	-	39,993	-	-	-	-	-	-	3,859	43,852
2. 贖回永續債	-	-	-	-	-	-	-	-	-3,324	-3,324
(四)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5,151	-	-5,151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4,671	-4,671	-	-	-
3.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2,429	-	-	-12,429
4. 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330	-	-	-1,330
5. 對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 對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1,680	-	-367	-2,047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48,935	118,076	59,216	1,644	48,937	95,490	254,005	9,121	7,202	642,626

項目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普通股股東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股東權益合計
2020年度										
2020年1月1日餘額	48,935	78,083	58,977	7,361	39,009	81,535	203,411	8,546	6,667	532,524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一)淨利潤	-	-	-	-	-	-	48,980	170	382	49,532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7,252	-	-	-	88	-	-7,164
綜合收益總額	-	-	-	-7,252	-	-	48,980	258	382	42,368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合營企業增資	-	-	239	-	-	-	-	-	-	239
(四)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4,777	-	-4,777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9,284	-9,284	-	-	-
3.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1,695	-	-	-11,695
4. 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330	-	-	-1,330
5. 對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 對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1,680	-	-382	-2,062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48,935	78,083	59,216	109	43,786	90,819	223,625	8,798	6,667	560,038

項目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普通股股東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股東權益合計
2019年度										
2019年1月1日餘額	48,935	34,955	58,977	5,269	34,450	74,255	179,820	7,933	8,492	453,086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一)淨利潤	-	-	-	-	-	-	48,015	509	470	48,994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2,092	-	-	-	110	-	2,202
綜合收益總額	-	-	-	2,092	-	-	48,015	619	470	51,196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發行可轉債	-	3,135	-	-	-	-	-	-	-	3,135
2. 發行無固定期限債券	-	39,993	-	-	-	-	-	-	-	39,993
3. 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	-	-1,825	-1,825
(四)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4,559	-	-4,559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7,280	-7,280	-	-	-
3.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1,255	-	-	-11,255
4. 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330	-	-	-1,330
5. 對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 對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	-	-470	-470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48,935	78,083	58,977	7,361	39,009	81,535	203,411	8,546	6,667	532,524

8、 母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2021年度								
2021年1月1日餘額	48,935	78,083	61,598	1,577	43,786	89,856	203,536	527,371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一)淨利潤	-	-	-	-	-	-	51,514	51,514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2,947	-	-	-	2,947
綜合收益總額	-	-	-	2,947	-	-	51,514	54,461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發行永續債	-	39,993	-	-	-	-	-	39,993
(四)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5,151	-	-5,151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4,574	-4,574	-
3.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2,429	-12,429
4. 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330	-1,330
5. 對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1,680	-1,680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48,935	118,076	61,598	4,524	48,937	94,430	229,886	606,386
2020年度								
2020年1月1日餘額	48,935	78,083	61,359	6,332	39,009	80,648	184,459	498,825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一)淨利潤	-	-	-	-	-	-	47,767	47,767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4,755	-	-	-	-4,755
綜合收益總額	-	-	-	-4,755	-	-	47,767	43,012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合營企業增資	-	-	239	-	-	-	-	239
(四)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4,777	-	-4,777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9,208	-9,208	-
3.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1,695	-11,695
4. 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330	-1,330
5. 對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1,680	-1,680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48,935	78,083	61,598	1,577	43,786	89,856	203,536	527,371

項目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2019年度								
2019年1月1日餘額	48,935	34,955	61,359	5,167	34,450	73,370	163,289	421,525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一)淨利潤	-	-	-	-	-	-	45,592	45,592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1,165	-	-	-	1,1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1,165	-	-	45,592	46,757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發行可轉債	-	3,135	-	-	-	-	-	3,135
2. 發行無固定期限債券	-	39,993	-	-	-	-	-	39,993
(四)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4,559	-	-4,559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7,278	-7,278	-
3.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1,255	-11,255
4. 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330	-1,330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48,935	78,083	61,359	6,332	39,009	80,648	184,459	498,825

(二) 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本行最近三年合併報表範圍符合財政部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本行最近三年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及原因如下表：

2021年度	變動原因
沒有變化	—
2020年度	變動原因
增加1家：	
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本期新設立，本行持有100%股權
2019年度	變動原因
沒有變化	—

(三) 本行的主要財務指標和監管指標

1、 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財務指標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0.94	0.95
稀釋每股收益(元)	0.98	0.86	0.8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0.94	0.9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	0.97	0.86	0.89
年化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73	10.11	11.0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年化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70	10.07	11.05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10.45	9.60	9.04

2、 主要監管指標

單位：%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撥備覆蓋率	180.07	171.68	175.25
貸款撥備率	2.50	2.82	2.90
不良貸款率	1.39	1.64	1.65
成本收入比	29.20	26.65	27.7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註)	8.85	8.74	8.69
一級資本充足率 ^(註)	10.88	10.18	10.20
資本充足率 ^(註)	13.53	13.01	12.44
流動性比例(人民幣) ^(註)	59.99	58.21	64.07
流動性比例(外幣) ^(註)	58.98	67.11	62.10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23	4.31	2.27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10.15	15.74	13.12

註：(1) 上述標注數據按中國銀行業監管並表口徑計算。

(2)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從2021年第三季度起，本行將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納入資本並表範圍。

(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本部分討論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財務數據皆指本行合併財務報表數據。相關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1、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1) 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分別為67,504.33億元、75,111.61億元和80,428.84億元，2019年至2021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15%。本行總資產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貸款及墊款淨額	4,748,076	59.03%	4,360,196	58.05%	3,892,602	57.66%
金融投資淨額 ⁽¹⁾	2,322,641	28.88%	2,092,732	27.86%	1,873,596	27.76%
長期股權投資	5,753	0.07%	5,674	0.08%	3,672	0.0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5,383	5.41%	435,169	5.79%	463,158	6.86%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251,774	3.13%	301,772	4.02%	325,844	4.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1,437	1.14%	111,110	1.48%	9,954	0.15%
其他 ⁽²⁾	187,820	2.34%	204,508	2.72%	181,607	2.69%
合計	8,042,884	100.00%	7,511,161	100.00%	6,750,433	100.00%

註：(1) 金融投資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債權投資、其他債權投資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 其他包括貴金屬、衍生金融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等。

本行的資產主要由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等構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及墊款淨額為47,480.76億元，佔總資產比例為59.03%；金融投資淨額為23,226.41億元，佔總資產比例為28.88%；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餘額為4,353.83億元，佔總資產比例為5.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及墊款淨額分別為38,926.02億元、43,601.96億元和47,480.76億元，2019年至2021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44%，保持穩步增長趨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投資淨額分別為18,735.96億元、20,927.32億元和23,226.41億元。在宏觀經濟穩中向好、穩中加固，貨幣政策保持穩健中性的背景下，本行持續提升金融投資規模，2019年至2021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34%。

(2) 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分別為62,179.09億元、69,511.23億元和74,002.58億元，2019年至2021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09%。本行負債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9,198	2.56%	224,391	3.23%	240,298	3.86%
吸收存款	4,789,969	64.73%	4,572,286	65.78%	4,073,258	65.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及拆入資金	1,253,094	16.93%	1,221,397	17.57%	1,043,661	16.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8,339	1.33%	75,271	1.08%	111,838	1.80%
已發行債務憑證	958,203	12.95%	732,958	10.54%	650,274	10.46%
其他 ^(註)	111,455	1.51%	124,820	1.80%	98,580	1.59%
合計	7,400,258	100.00%	6,951,123	100.00%	6,217,909	100.00%

註：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預計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其他負債等。

本行負債主要由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等構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為47,899.69億元，佔總負債比例為64.73%；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為12,530.94億元，佔總負債比例為16.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分別為40,732.58億元、45,722.86億元和47,899.69億元，佔總負債的比例分別為65.51%、65.78%和64.73%。2019年以來，本行吸收存款規模穩步增長，2019年至2021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8.4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分別為10,436.61億元、12,213.97億元和12,530.94億元，本行積極開展人民幣同業拆借等業務，2019年至2021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9.58%。

2、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近年來，本行經營業績保持了穩定發展的勢頭。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480.15億元、489.80億元和556.41億元，2019年至2021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65%。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204,557	194,731	187,584
其中：利息淨收入 ^(註)	147,896	150,515	146,925
非利息淨收入	56,661	44,216	40,659
營業支出	-138,988	-136,915	-131,073
其中：税金及附加	-2,203	-2,024	-1,854
業務及管理費	-59,737	-51,902	-51,964
信用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77,048	-82,989	-77,255
營業外收支淨額	-52	41	34
利潤總額	65,517	57,857	56,545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得稅費用	-9,140	-8,325	-7,551
淨利潤	56,377	49,532	48,994
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55,641	48,980	48,015

註：2020年，根據財政部、國資委、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切實加強企業2020年年報工作的通知》，本行對信用卡消費分期相關收入進行了重分類，將其從手續費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並對2019年的數據進行了重述。

近年來，本行堅決貫徹落實國家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以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主線，加大支持實體經濟力度，積極推動業務轉型，經營發展總體穩中有進。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本行分別實現營業收入1,875.84億元、1,947.31億元和2,045.57億元，2019年至2021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43%。同時，本行業務結構持續優化，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本行利息淨收入分別為1,469.25億元、1,505.15億元和1,478.96億元，佔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為78.32%、77.29%和72.30%；非利息淨收入分別為406.59億元、442.16億元和566.61億元，佔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1.68%、22.71%和27.70%。2019年以來，本行非利息淨收入佔比呈現上升趨勢，價值貢獻持續提高。

3、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本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分別為-335.60億元、-228.83億元和-667.48億元。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669,989	1,134,524	999,387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745,383	-977,661	-882,4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5,394	156,863	116,96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045,997	2,571,738	1,941,621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252,785	-2,789,987	-2,194,68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6,788	-218,249	-253,064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947,698	807,022	626,26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727,780	-761,050	-525,68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9,918	45,972	100,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66,748	-22,883	-33,560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1,169.69億元、1,568.63億元和-753.94億元。2021年度，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正轉負，較上年同期減少148.06%，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存款增量減少所致。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本行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2,530.64億元、-2,182.49億元和-2,067.88億元。本行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持續為負，主要是金融投資規模持續增加所致。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本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1,005.79億元、459.72億元和2,199.18億元。本行2020年度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59.72億元，比2019年度減少546.07億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1年度，本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2,199.18億元，比2020年度增加378.37%，主要是發行同業存單及金融債券增加所致。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400億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五、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配股有助於夯實本行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對增強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都具有重要意義。

1、監管部門對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提高

在國際金融監管環境日益複雜趨勢下，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了《巴塞爾協議 III》，提出了更為嚴格的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標準。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資本監管國際規則的變化，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對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並將視情況要求增加不超過2.5%的逆週期資本要求。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從資本和槓桿、資產負債、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跨境融資風險、信貸政策執行情況等七個方面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自我約束和自律管理。

2021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並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在滿足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和逆週期資本要求基礎上，需要額外滿足一定的附加資本要求。在監管力度不斷加強的背景下，如何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已經成為國內商業銀行必須考慮和解決的戰略問題。

截至2021年末，本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53%、10.88%和8.85%。本行資本雖已滿足目前的資本監管要求，但本行有必要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在滿足未來發展需要的同時，亦為可能提高的監管要求預留空間。因此，本行計劃通過配股公開發行證券為業務發展提供支撐，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的抗風險能力，為本行的戰略發展目標保駕護航。

2、 確保本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近年來，本行資產規模平穩較快增長。截至2021年末，本行總資產80,428.84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7.08%，2019-2021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15%。截至2021年末，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為48,559.69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8.55%，2019-2021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21%，呈現平穩增長的態勢。

隨著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金融市場化改革進程加快，銀行經營環境正在發生深刻變化，本行正處於發展創新和戰略轉型的關鍵時期，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需要更加雄厚的資本實力以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時，國內經濟正處於產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階段，為了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國內銀行需要維持穩定並合理增長的信貸投放規模，而風險加權資產的持續增長，將使銀行面臨持續的資本壓力。本行將立足於保持合理的資本數量和資本質量，以應對行業環境的快速變化與挑戰，實現穩健經營，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在促進公司戰略發展的同時，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二) 本次配股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將加強資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通過募集資金的運用，促進公司業務結構的轉型和穩健發展，提高單位資本的收益能力。

1、 推動業務轉型，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行將根據新三年發展規劃中關於以高科技驅動為引擎、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高價值創造為主線的「三高」發展要求，以及加強黨建引領發展、加強協同融合發展、加強輕型集約發展的「三強」發展要求，堅持強核發展，加速提升市場競爭能力，聚焦「穩息差、拓中收、去包袱、做客戶」四大經營主題持續發力；堅持協同融合，充分釋放整體聯動優勢，深化構築中信協同發展支柱；堅持改革賦能，著力深化體制機制創新，從上而下優化調整零售組織架構，穩步推進中後台集中管理。本行傾力打造「價值普惠」體系，持續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能力和水平。

本行將繼續強化戰略聚焦，在核心客戶、核心產品、核心區域上加大資源投入，擴大競爭優勢，持續提升價值貢獻；創新協同模式，健全協同機制，打造共生共享的協同生態圈，為做大綜合金融提供有力支撐。

2、 強化科技賦能，創新驅動發展

本行始終堅持以科技賦能、創新驅動為核心動力，為業務發展全面賦能，推動本行成為一流科技型銀行。本行堅定不移推進科技強行戰略，推動前、中、後台聯動升級，全面塑造全行經營管理的數字化能力。本行完成了對科技條線的組織架構調整，成立了大數據中心，形成「一部三中心」的架構體系，進行了從技術應用、模式創新、流程再造到組織重塑的系統性變革。

本行不斷加強數字基礎設施底座的構築，中台建設實現重大突破，業務中台推出首批公共業務能力服務，技術中台邁入大規模落地推廣新階段，數據中台處理效率顯著提升。本行持續深化基礎架構雲轉型，搶佔數字化轉型下一代「雲」技術制高點，成為唯一榮獲人行金融業優秀信創試點機構的股份制銀行；作為首批啟動金融信創全棧雲工程的股份制銀行，已完成測試雲、生產雲和生態雲佈局。本行建成業內領先的全行一體化運維、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三大體系。

本行加快創新成果向現實生產力的轉化，基於完全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中信大腦」平台核心功能已基本建成，將全面賦能本行產品、銷售、風控和運營。本行持續深化數字科技向業務領域的賦能，一是通過全面打造開放化、線上化和綜合性的數字化產品平台，增強與公司客戶的數字化連接，快速響應公司客戶產品創新需求；二是面向零售客戶上線零售經營平台(M+)，實現全客戶、全產品、全渠道的一體化經營；三是面向金融市場領域上線集中交易平臺，業內率先實現金融市場事前風險管控，做市和交易的自動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

本行面向中後台，投產全面風險智慧管理平台，優化升級信貸風控和運營風控平台，實現業務風控場景全面接入，形成覆蓋線上業務全流程的風控體系。本行將持續加大科技投入，提升產品和服務競爭力，驅動業務和運營模式轉型，打造數據驅動型業務發展模式。

3、 加強風險管理，協調業務發展與風險管控

本行將「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風險管理體系向縱深推進，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制機制，為全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本行認真貫徹落實中央各項政策規定，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統籌兼顧政策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的平衡。本行持續健全各項政策制度，夯實三道防線職責，加強授信政策引導和差異化的授權管理，在堅守風險底線的前提下釋放基層經營機構活力。本行不斷深化風險管理專職審批人體系建設，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審批的專業能力和決策能力，完善審查審批體系。本行對公貸後管理轉型正式啟動，強化客戶差異化管理和現場檢查要求，深化特殊資產經營平台搭建，加強個貸體系性重檢、私行代銷重檢和模型評審。

本行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技術研發能力，深化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的多層次應用，加快推進風險管理的數字化轉型。本行將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通過系統化手段監測大額風險暴露變動，大額風險暴露的各項限額指標控制在監管範圍之內。本行將繼續加快智能風控體系建設，支持智能審批和智能預警，提升風險防控的前瞻性和精準性，為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六、 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

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股本數量和淨資產規模將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本行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本行的現有業務，

從而導致短期內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行配股發行股票後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詳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公告》的相關內容。

本行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而制定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不同於對本行未來利潤做出的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賠償責任。

七、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 現行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規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述順序分配：

- (一) 彌補前期虧損；
- (二) 按照本期淨利潤彌補完前期虧損後餘額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
- (四) 支付優先股股利；
- (五) 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六) 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二百七十七條本行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期淨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一般準備金餘額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執行。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依次提取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提取任意公積金、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行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分別按照其持有的相應類別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本條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向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股份、普通股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八十條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本行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是指：

- (一) 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
- (二) 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大會通過。本行在股東大會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公眾投資者意見。

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和轉增股本事宜。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二) 本行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1、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安排

(1) 普通股利潤分配

① 2019年度普通股利潤分配

根據2020年5月20日召開的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向截至2020年7月14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2020年5月29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以現金方式派發了2019年度普通股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39元(稅前)，共計派發現金紅利約為人民幣116.95億元。

② 2020年度普通股利潤分配

根據2021年6月24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向截至2021年7月28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2021年7月6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以現金方式派發了2020年度普

通股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54元(稅前)，共計派發現金紅利約為人民幣124.29億元。

③ 2021年度普通股利潤分配

根據2022年3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擬向全體股東以現金方式派發2021年度普通股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2元(稅前)，共計派發現金紅利約為人民幣147.78億元。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需經過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2) 優先股股息分配

2016年10月，本行發行優先股3.5億股，募集資金總額350億元，初始票面股息率3.80%，簡稱「中信優1」，代碼360025；自2021年10月26日起，中信優1第二個計息週期的票面股息率為4.08%。

① 2019年度優先股股息分配

2019年8月27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優先股2019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向截至2019年10月25日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中信優1股東派發優先股股息。每股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3.80元人民幣(含稅)，派息總額13.30億元人民幣(含稅)。股息發放日為2019年10月28日。

② 2020年度優先股股息分配

2020年8月27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優先股2020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向截至2020年10月23日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中信優1股東派發優先股股息。每股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3.80元人民幣(含稅)，派息總額13.30億元人民幣(含稅)。股息發放日為2020年10月26日。

③ 2021年度優先股股息分配

2021年8月25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優先股2021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向截至2021年10月25日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中信優1股東派發優先股股息。每股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3.80元人民幣(含稅)，派息總額13.30億元人民幣(含稅)。股息發放日為2021年10月26日。

(3) 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安排

本行近三年未分配利潤均結轉到下一年度，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留作補充資本，支持本行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2、最近三年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

本行2019-2021年度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 含稅額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行 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分紅佔 合併報表中歸 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率
2021年	14,778	52,631	28.08%
2020年	12,429	45,970	27.04%
2019年	11,695	46,685	25.05%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配合計			38,902
最近三年年均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普通 股股東的淨利潤			48,429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 含稅額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行 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分紅佔 合併報表中歸 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率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配利潤佔最近三年 年均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東的淨利潤之比		80.33%	

註：根據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擬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3.02元人民幣(含稅)。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計算，分派2021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47.78億元，佔2021年度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8.08%。該利潤分配方案尚需經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若按照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計算，2019-2021年，本行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佔最近三年年均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80.33%。2019-2021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佔2019-2021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超過30%。

本行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符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東回報規劃有關規定，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並經本行獨立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3、 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

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制定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具體方案如下：

(1) 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述順序分配：

- ① 彌補前期虧損；
- ② 按照本期淨利潤彌補完前期虧損後餘額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③ 提取一般準備；
- ④ 支付優先股股利；
- ⑤ 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⑥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期淨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一般準備金餘額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執行。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依次提取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提取任意公積金、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支付優先股股東

股息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行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分別按照其持有的相應類別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向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股份、普通股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行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2) 利潤分配政策制定及調整的審議程序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政策及其調整進行審核並出具意見。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規劃和利潤分配預案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和建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3)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每一年度結束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4) 利潤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是指：①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②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5) 個別年度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應說明原因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現制定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如下:

一、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400億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二、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配股有助於夯實本行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對增強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都具有重要意義。

(一) 監管部門對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提高

在國際金融監管環境日益複雜趨勢下,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了《巴塞爾協議III》,提出了更為嚴格的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標準。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資本監管國際規則的變化,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對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並將視情況要求增加不超過2.5%的逆週期資本要求。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從資本和槓桿、資產負債、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跨境融資風險、信貸政策執行情況等七個方面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自我約束和自律管理。

2021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並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在滿足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和逆週期資本要求基礎上,需要額外滿足一定的附加資本要求。在監管力度不斷加強的背景下,如何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已經成為國內商業銀行必須考慮和解決的戰略問題。

截至2021年末,本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53%、10.88%和8.85%。本行資本雖已滿足目前的資本監管要求,但本行有必要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在滿足未來發展需要的同時,亦為可能提高的監管要求預留空

間。因此，本行計劃通過配股公開發行證券為業務發展提供支撐，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的抗風險能力，為本行的戰略發展目標保駕護航。

（二）確保本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近年來，本行資產規模平穩較快增長。截至2021年末，本行總資產80,428.84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7.08%，2019-2021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15%。截至2021年末，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為48,559.69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8.55%，2019-2021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21%，呈現平穩增長的態勢。

隨著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金融市場化改革進程加快，銀行經營環境正在發生深刻變化，本行正處於發展創新和戰略轉型的關鍵時期，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需要更加雄厚的資本實力以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時，國內經濟正處於產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階段，為了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國內銀行需要維持穩定並合理增長的信貸投放規模，而風險加權資產的持續增長，將使銀行面臨持續的資本壓力。本行將立足於保持合理的資本數量和資本質量，以應對行業環境的快速變化與挑戰，實現穩健經營，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在促進公司戰略發展的同時，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三、本次配股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將加強資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通過募集資金的運用，促進公司業務結構的轉型和穩健發展，提高單位資本的收益能力。

（一）推動業務轉型，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行將根據新三年發展規劃中關於以高科技驅動為引擎、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高價值創造為主線的「三高」發展要求，以及加強黨建引領發展、加強協同融合發展、加強輕型集約發展的「三強」發展要求，堅持強核發展，加速提升市場競爭能力，聚焦「穩息差、拓中收、去包袱、做客戶」四大經營主題持續發力；堅持協同融合，充分釋放整體聯

動優勢，深化構築中信協同發展支柱；堅持改革賦能，著力深化體制機制創新，從上而下優化調整零售組織架構，穩步推進中後台集中管理。本行傾力打造「價值普惠」體系，持續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能力和水平。

本行將繼續強化戰略聚焦，在核心客戶、核心產品、核心區域上加大資源投入，擴大競爭優勢，持續提升價值貢獻；創新協同模式，健全協同機制，打造共生共享的協同生態圈，為做大綜合金融提供有力支撐。

(二) 強化科技賦能，創新驅動發展

本行始終堅持以科技賦能、創新驅動為核心動力，為業務發展全面賦能，推動本行成為一流科技型銀行。本行堅定不移推進科技強行戰略，推動前、中、後台聯動升級，全面塑造全行經營管理的數字化能力。本行完成了對科技條線的組織架構調整，成立了大數據中心，形成「一部三中心」的架構體系，進行了從技術應用、模式創新、流程再造到組織重塑的系統性變革。

本行不斷加強數字基礎設施底座的構築，中台建設實現重大突破，業務中台推出首批公共業務能力服務，技術中台邁入大規模落地推廣新階段，數據中台處理效率顯著提升。本行持續深化基礎架構雲轉型，搶佔數字化轉型下一代「雲」技術制高點，成為唯一榮獲人行金融業優秀信創試點機構的股份制銀行；作為首批啟動金融信創全棧雲工程的股份制銀行，已完成測試雲、生產雲和生態雲佈局。本行建成業內領先的全行一體化運維、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三大體系。

本行加快創新成果向現實生產力的轉化，基於完全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中信大腦」平台核心功能已基本建成，將全面賦能本行產品、銷售、風控和運營。本行持續深化數字科技向業務領域的賦能，一是通過全面打造開放化、線上化和綜合性的數字化產品平台，增強與公司客戶的數字化連接，快速響應公司客戶產品創新需求；二是面向零售客戶上線零售經營平台(M+)，實現全客戶、全產品、全渠道的一體化經營；三是面向金融市場領域上線集中交易平台，業內率先實現金融市場事前風險管控，做市和交易的自動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

本行面向中後台，投產全面風險智慧管理平台，優化升級信貸風控和運營風控平台，實現業務風控場景全面接入，形成覆蓋線上業務全流程的風控體系。本行將持續加大科技投入，提升產品和服務競爭力，驅動業務和運營模式轉型，打造數據驅動型業務發展模式。

(三) 加強風險管理，協調業務發展與風險管控

本行將「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風險管理體系向縱深推進，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制機制，為全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本行認真貫徹落實中央各項政策規定，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統籌兼顧政策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的平衡。本行持續健全各項政策制度，夯實三道防線職責，加強授信政策引導和差異化的授權管理，在堅守風險底線的前提下釋放基層經營機構活力。本行不斷深化風險管理專職審批人體系建設，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審批的專業能力和決策能力，完善審查審批體系。本行對公貸後管理轉型正式啟動，強化客戶差異化管理和現場檢查要求，深化特殊資產經營平台搭建，加強個貸體系性重檢、私行代銷重檢和模型評審。

本行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技術研發能力，深化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的多層次應用，加快推進風險管理的數字化轉型。本行將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通過系統化手段監測大額風險暴露變動，大額風險暴露的各項限額指標控制在監管範圍之內。本行將繼續加快智能風控體系建設，支持智能審批和智能預警，提升風險防控的前瞻性和精準性，為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四、 本次配股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配股有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加抵禦風險能力，增強競爭力。本次配股對本行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主要表現在：

(一) 對本行股權結構和控制權的影響

本次配股前，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有限」)為本行控股股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股份」)為中信有限單一直接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中信集團為本行實際控制人。本次配股不會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改變。

(二) 對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和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淨資產規模將增加，短期內可能對淨資產收益率產生一定的攤薄。但長期來看，募集資金用於支持本行業務發展產生的效益將逐步顯現，將對本行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並進一步提升本行的每股淨資產。

(三) 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從而增強本行的風險抵禦能力，同時為本行業務增長和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資本保障。

(四) 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配股將有助於夯實本行的資本金、提升本行資本規模，為本行各項業務的快速、穩健、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資本保障，促使本行實現規模擴張和利潤增長，進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行本次配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於本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提升資本實力、保證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具有重要意義，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中信銀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批覆》(銀監覆[2017]193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2168號)，本行於2019年3月4日公開發行人民幣40,000,000,000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39,915,640,175.75元(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此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扣除承銷及保薦費後的餘額人民幣39,928,000,000元已由聯席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11日匯入本行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上述資金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9)第0146號驗資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情況的審驗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在專項帳戶中的餘額為人民幣0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已全部用於支持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與2019年3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見以下「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錄九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附表：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39,915,640,175.7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39,915,640,175.7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2019年：39,915,640,175.75							
			2020年：-							
			2021年：-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1	用於支持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用於支持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	-

備註：上表中募集資金總額指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可轉換債券募集金額。

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2019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已公告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單次募集資金實現的效益無法單獨核算。本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支持業務發展。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配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一) 假設條件

本次配股發行對本行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條件：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配股比例為每10股配售3股，以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48,934,842,469股為基數測算，本次配股數量按最大可配售數量14,680,452,740股計算，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總股本為63,615,295,209股(上述數量僅用於計算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數量將由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和市場環境確定)；
- 3、 假設本次配股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上述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本次配股的實際發行時間，發行時間最終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次配股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4、 本行2021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為556.41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為555.11億元；

- 5、 假定2022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分別增長0%、5%和10%，即本行2022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556.41億元、584.23億元和612.05億元；同時，假設本行2022年度影響本行股東淨利潤的非經常性損益與2021年度保持一致，即2022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555.11億元、582.93億元和610.75億元。上述利潤值不代表本行對未來利潤的盈利預測，僅用於計算本次配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
- 6、 不考慮本次配股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行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的影響；
- 7、 除本次配股外，暫不考慮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優先股強制轉股、可轉債轉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 8、 本行於2016年10月21日非公開發行了規模為350億元的境內優先股，初始票面股息率為3.80%(自2021年10月26日起，第二個計息週期的票面股息率為4.08%)，假設2022年度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需派發優先股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14.28億元(含稅)。

本行於2019年12月11日發行了規模為400億元、票面利率為4.20%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假設2022年度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需派發利息16.80億元。

本行於2021年4月26日發行了規模為400億元、票面利率為4.20%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假設2022年度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需派發利息16.80億元。

(二) 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等有關規定，本行測算了本次配股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 1、 情景一：假定本行2022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無變化，即本行2022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56.41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55.11億元。（註：以下財務指標如無特別說明，均指合併報表口徑，下同）

項目	2021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未進行配股	進行配股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48,935	48,935	63,615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48,935	48,935	48,935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百萬元)	55,641	55,641	55,64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百萬元)	52,631	50,853	50,85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55,511	55,511	55,51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52,501	50,723	50,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1.04	1.04
稀釋每股收益(元)	0.98	0.95	0.9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04	1.0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	0.97	0.94	0.94

- 2、 情景二：假定本行2022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增長5%，即本行2022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84.23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82.93億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未進行配股	進行配股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48,935	48,935	63,615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48,935	48,935	48,935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百萬元)	55,641	58,423	58,42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百萬元)	52,631	53,635	53,63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55,511	58,293	58,29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52,501	53,505	53,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1.10	1.10
稀釋每股收益(元)	0.98	1.00	1.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09	1.0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	0.97	0.99	0.99

- 3、 情景三：假定本行2022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增長10%，即本行2022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12.05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10.75億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未進行配股	進行配股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48,935	48,935	63,615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48,935	48,935	48,935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百萬元)	55,641	61,205	61,205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百萬元)	52,631	56,417	56,41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55,511	61,075	61,07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52,501	56,287	56,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1.15	1.15
稀釋每股收益(元)	0.98	1.05	1.0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15	1.1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	0.97	1.04	1.04

- 註： 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當期宣告發放的利息；
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當期宣告發放的利息。

（三）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 1、 本行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2、 本次測算中的發行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估計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二、關於本次配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由於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現有資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一般情況下，募集資金當期就可以產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無法使資產規模得到相應的擴展，直接產生的盈利和效益也無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不能夠保持當前的資本經營效率，那麼在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有所下降。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同時本行就攤薄即期回報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行未來利潤做出保證。

三、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配股有助於夯實本行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對增強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都具有重要意義。

（一）監管部門對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提高

在國際金融監管環境日益複雜趨勢下，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了《巴塞爾協議III》，提出了更為嚴格的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標準。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資本監管國際規則的變化，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對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並將視情況要求增加不超過2.5%的逆週期資本要求。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從資本和槓桿、資產負債、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跨境融資風險、信貸政策執行情況等七個方面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自我約束和自律管理。2021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並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在滿足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和逆週期資本要求基礎上，需要額外滿足一定的附加資本要求。在監管力度不斷加強的背景下，如何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已經成為國內商業銀行必須考慮和解決的戰略問題。

截至2021年末，本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53%、10.88%和8.85%。本行資本雖已滿足目前的資本監管要求，但本行有必要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在滿足未來發展需要的同時，亦為可能提高的監管要求預留空間。因此，本行計劃通過配股公開發行證券為業務發展提供支撐，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的抗風險能力，為本行的戰略發展目標保駕護航。

(二) 確保本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近年來，本行資產規模平穩較快增長。截至2021年末，本行總資產80,428.84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7.08%，2019-2021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15%。截至2021年末，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為48,559.69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8.55%，2019-2021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21%，呈現平穩增長的態勢。

隨著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金融市場化改革進程加快，銀行經營環境正在發生深刻變化，本行正處於發展創新和戰略轉型的關鍵時期，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需要更加雄厚的資本實力以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時，國內經濟正處於產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階段，為了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國內銀行需要維持穩定並合理增長的信貸投放規模，而風險加權資產的持續增長，將使銀行面臨持續的資本壓力。本行將立足於保持合理的資本數量和資本質量，以應對行業環境的快速變化與挑戰，實現穩健經營，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在促進公司戰略發展的同時，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綜上，本次配股將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對本行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進一步服務實體經濟具有重大意義。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本行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資本監管要求和本行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本行的業務發展動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

(二) 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方面，本行緊跟戰略指引，明確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新理念、新舉措，圍繞「凝聚奮鬥者、激勵實幹者、成就有為者」的中信銀行人才觀，著力優化人力資源機制，堅持「責任、能力、價值」三位一體激勵人、培養人、成就人，夯實人才基礎，推動組織能力提升。本行堅持以崗位價值、業績貢獻和能力展現為核心的薪酬理念，按照有效激勵與嚴格約束相統一的原則，強化考核引導，擴大差異化薪酬範圍，進一步健全與競爭力提升、風險控制、穩健發展相適配的薪酬分配機制，為經營管理及業務發展提供有力的人員支撐和儲備，有效促進本行進一步發展。

技術方面，本行堅定不移推進科技強行戰略，以客戶價值為導向，以客戶旅程重塑為抓手，推動前、中、後台聯動升級；以金融科技為永續動能，全面塑造全行經營管理的數字化能力，打造智慧、生態、有溫度的數字中信，提升全行競爭力和市場價值，全力支撐強核行動高質量落地。

市場方面，本行落實區域協調發展戰略目標，以京津冀協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等為引領，以長江經濟帶發展、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為依托，以農產品主產區、重點生態功能區為保障，統籌西部、東北、中部、

東部四大板塊發展，加快形成優勢互補高質量發展的區域經濟佈局。隨著本行服務覆蓋深度和廣度的提升，本行具備紮實的市場基礎。

五、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一) 本行現有業務板塊運營情況及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形勢，本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深入推動業務轉型增效，經營發展總體穩中有進。

截至2021年末，本行總資產達8.04萬億元，同比增長7.08%；存款規模達4.79萬億元，同比增長4.76%；貸款規模4.86萬億元，同比增長8.55%，主要指標保持股份制銀行前列。2021年度，本行實現營業收入2,045.57億元，同比增長5.05%；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556.41億元，同比增長13.60%。

公司銀行板塊，本行始終以「342強核行動方案」為指引，深入貫徹「以客戶服務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加快推進對公業務轉型和可持續發展。本行積極響應國家發展戰略，深入貫徹落實國家關於支持實體經濟、製造業、民營經濟的政策導向，全力支持「六穩」「六保」。

零售銀行板塊，本行堅持零售業務經營邏輯，通過做大客戶基礎、做強產品驅動、做優渠道勢能和提升服務體驗，促進「全客戶—全產品—全渠道」適配，為客戶適時、適地提供「金融+非金融」綜合服務。

金融市場板塊，本行在新冠肺炎疫情反覆拉鋸，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不斷增大的背景下，緊跟國家政策方向、主動履行社會責任，通過加強市場研判、優化資負結構、強化交易能力、深化同業客戶一體化經營等措施，促進經營業績穩步提升。

本行業務經營主要面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負債質量及操作風險等。本行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技術研發能力，深化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的多層次應用，加快推進風險管理的數字化轉型。本行將嚴格執行監管各項規定，持續加強對大額風險暴露的管理，大額風險暴露的各項限額指標均控制在監管範圍之內。

(二) 提高本行日常運營效率，降低本行運營成本，提升公司業績的具體措施

本行將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資本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進一步增強本行盈利能力，盡量減少本次配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充分保護本行普通股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擬採取的措施如下：

1、 加強資本規劃管理，確保資本充足穩定

定期對中長期資本規劃進行重檢，並根據宏觀環境、監管要求、市場形勢、業務發展、內部管理等情況的變化，及時對資本規劃進行動態調整，確保資本水平與未來業務發展和風險狀況相適應。

2、 保證募集資金規範、有效使用

本行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保證募集資金規範、有效使用。本行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積極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3、 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費用支出

本行將不斷加強經營各環節管控，切實推進經營模式轉變，提高經營組織管理水平和運營效率。隨著本行業務規模的擴大，規模效應的發揮和管理能力的提升將有利於本行進一步降低成本費用支出。

4、 加強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提高資本管理水平

建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確保充分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主要風險狀況，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確保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

5、 加強資本壓力測試，完善資本應急預案

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壓力測試體系，確保具備充足的資本水平應對不利的市場條件變化。制定和完善資本應急預案，明確壓力情況下的相應政策安排和應對措施，確保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應急預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緊急注資、資產轉讓、加大風險緩釋力度等。

本行將根據監管要求、宏觀市場環境及內部管理需要，及時對資本管理規劃進行動態調整，確保本行資本水平與未來業務發展和風險狀況相匹配。同時，本行將加強運營成本的管理，提高運營效率，持續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6、 其他方式

本行未來將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等機構的具體監管細則及要求，並參照上市公司通行做法，繼續補充、修訂、完善本行投資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制度並予以實施。

六、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一) 本人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三) 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四) 本人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五) 本人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六) 若本行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促使擬公布的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8,934,796,573股。</p> <p>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1,113,111,4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58%。</p> <p>本行發起人及其出資額、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6,394,202,200元，折合股份為26,394,202,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84.83%，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94%。</p> <p>中信國金：出資額為人民幣4,718,909,200元，折合股份為4,718,909,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15.17%，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64%。</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u>48,934,796,573</u>[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配股方案和配股結果確定]股。</p> <p>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1,113,111,4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63.58%</u>[●]。</p> <p>本行發起人及其出資額、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6,394,202,200元，折合股份為26,394,202,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84.83%，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53.94%</u>[●]。</p> <p>中信國金：出資額為人民幣4,718,909,200元，折合股份為4,718,909,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15.17%，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9.64%</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第二十一條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7,920,232,654股，包括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39%，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2,301,932,65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0%。</p> <p>本行2011年配股發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2016年非公開發行普通股2,147,469,539股，均為境內上市股份。</p> <p>本行2016年，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發行境內優先股350,000,000股。</p>	<p>第二十一條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7,920,232,654股，包括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39%，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2,301,932,65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0%。</p> <p>本行2011年配股發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2016年非公開發行普通股2,147,469,539股，均為境內上市股份。</p> <p>本行2016年，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發行境內優先股350,000,000股。</p> <p><u>本行2019年公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0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為六年。截至[●]月[●]日，本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累計轉股股數為[●]股。</u></p> <p><u>本行[根據實際發行時間確定]年配股發行普通股[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配股方案和配股結果確定]股，包括[●]股的境內上市股份和[●]股的境外上市股份。</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934,796,573股和優先股350,00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持有普通股34,052,633,596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普通股14,882,162,977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350,000,000股。</p>	<p>截至[根據實際發行時間確定]年[●]月[●]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934,796,573[●]股和優先股350,00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持有普通股34,052,633,596[●]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普通股14,882,162,977[●]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350,000,000股。</p>
3	<p>第二十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48,934,796,573元。</p>	<p>第二十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48,934,796,57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配股方案和配股結果確定]元。</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	<p>第十三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三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法規文件要求，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u>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發揮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u>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本行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三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規文件要求，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本行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根據現行《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政治建設的意見》，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中央企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十二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2.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經營，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和社會繁榮穩定。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恪守信用、合法審慎經營，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和社會繁榮穩定。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恪守信用、合法審慎經營，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和社會繁榮穩定。	結合監管機構有關章程反映審慎經營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修訂。
3.	第二十六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核准後，可以採用下述方式增加資本： 	第二十六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核准後，可以採用下述方式增加資本： <u>本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導致註冊資本增加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u>	第二十六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核准後，可以採用下述方式增加資本： 本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導致註冊資本增加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二十二條修訂。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4.	<p>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p> <p>.....</p>	<p>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不得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p> <p>(六)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七)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p> <p>.....</p>	<p>第二十八條 本行不得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p> <p>(六)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七)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p> <p>.....</p>	<p>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訂)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三款修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5、10.06、19A.24及19A.25條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 <u>依照</u> 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的本行股份 <u>一</u> 的，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u>10%</u> 5% ；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 <u>職工</u> ，並且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本款僅適用於本行回購A股股份。本行H股股份回購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限制進行。	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且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本款僅適用於本行回購A股股份。本行H股股份回購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限制進行。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5.	<p>第二十九條 本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進行：</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p>	<p>第二十九條 本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進行：</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u>批准認可</u>的<u>其他方式形式</u>。</p> <p><u>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第二十九條 本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進行：</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訂)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四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二十五條修訂。</p>
6.	<p>第三十二條 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p> <p>上述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二條 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u>工商行政市場監督管理</u>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p> <p>上述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二條 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p> <p>上述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根據《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予以調整並完善表述。</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7.	<p>第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境內上市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第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境內上市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東、<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u>後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u>，或者在賣出<u>後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u>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u>應當</u>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第三十九條 本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根據《證券法(2019年修訂)》第四十四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三十條修訂。</p>

序號	現在條文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u>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8.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30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u></p> <p><u>本行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行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u></p>	<p>第五十八條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30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p> <p>本行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行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p>完善相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規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9.	<p>第六十四條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六十四條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u>一般</u>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u>確因工作需要由上級企業領導人員兼任董事長的，根據本行實際，黨委書記可以由黨員行長擔任，也可以單獨配備。</u>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六十四條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一般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確因工作需要由上級企業領導人員兼任董事長的，根據本行實際，黨委書記可以由黨員行長擔任，也可以單獨配備。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四條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0.	<p>第六十五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第六十五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u>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第六十五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一條、第十三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三條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	<p>(二)深入學習和貫徹<u>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u></p> <p>(二四)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u>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二)深入學習和貫徹<u>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u></p> <p>(四)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u>(五)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	(三)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五)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四七)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企業文化建設、<u>領導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工作</u>組織。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六)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七)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企業文化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p>(六)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本行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u>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u>	本行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11.	第六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述權利： …… (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第六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述權利： …… (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 <u>在股東會議上發言</u> 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第六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述權利： …… (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2.	<p>第六十九條 本行應當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股東在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有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起訴訟、仲裁，要求停止侵害，賠償損失。</p>	<p>第六十九條 本行應當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股東在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有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起訴訟、仲裁，要求停止侵害，賠償損失，<u>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可以向監管機構反映有關情況。</u></p>	<p>第六十九條 本行應當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股東在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有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起訴訟、仲裁，要求停止侵害，賠償損失，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可以向監管機構反映有關情況。</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三款補充。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3.	<p>第七十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p> <p>.....</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p>	<p>第七十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p> <p>.....</p> <p>(二)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p> <p>.....</p>	<p>第七十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p> <p>.....</p> <p>(二)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第十六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三十八條修訂；根據《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第十條補充；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第四條、第五條補充。</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六)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六)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 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六)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七)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七)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八)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九)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八)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九)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七)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八)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u>(九)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u>(十)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十一)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九)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p>(十)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十一)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u>(十二)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十三)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p> <p><u>(十四)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u>(十五)主要股東應切實履行其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作出的書面承諾，並積極配合中國銀保監會、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u></p> <p><u>(十六)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u></p>	<p>(十二)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十三)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p> <p>(十四)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五)主要股東應切實履行其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作出的書面承諾，並積極配合中國銀保監會、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p> <p>(十六)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序號	現在條文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十七) 本行主要股東應支持董事會制定恢復和處置計劃，落實股東和債權人的風險化解與損失承擔責任；</u></p> <p>(十一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十七) 本行主要股東應支持董事會制定恢復和處置計劃，落實股東和債權人的風險化解與損失承擔責任；</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p>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p>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14.	新增。	<p>第七十一條 本行主要股東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作出承諾的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對違反該等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的相應的限制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p>	<p>第七十一條 本行主要股東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作出承諾的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對違反該等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的相應的限制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p>	<p>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第十條、第十一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5.	<p>第七十一條 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忠實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或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p>	<p>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 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u>忠實誠信</u>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或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p>	<p>第七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或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條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6.	<p>第七十二條 控股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p>	<p>第七十二條 控股股東對提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p>	<p>第七十三條 控股股東提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應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六十四條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7.	第七十三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損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的權益。	第七十三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 <u>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直接或間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u> 本章程干預本行的 <u>正常決策程序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u> ，損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的 <u>合法</u> 權益。	第七十四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干預本行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六十五條修訂。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8.	<p>第七十七條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u>主要</u>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u>提名或</u>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u>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u>，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第七十八條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9.	<p>第七十九條</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p>	<p>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p>	<p>第八十條</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修訂，與本章程第七十八條統一表述。</p>
20.	<p>第八十條 本行不得為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及其關聯方的債務提供融資性擔保，但股東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本條所稱融資性擔保是指本行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的擔保。</p>	<p>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本行不得為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及其關聯方的債務提供融資行為提供的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股東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本條所稱融資性擔保是指本行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的擔保。</p>	<p>第八十一條 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21.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p> <p>.....</p> <p>(十)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對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二)對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決議；</p> <p>.....</p> <p>(十四)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的確定方式；</p> <p>.....</p>	<p>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p> <p>.....</p> <p>(十)對本行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對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u>公司</u>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二)依照法律規定對<u>收購回購</u>本行普通股股東作出決議；</p> <p>.....</p> <p>(十四)聘用、解聘為本行<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的確定方式；</p> <p>.....</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p> <p>.....</p> <p>(十)對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二)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決議；</p> <p>.....</p> <p>(十四)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的確定方式；</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公司法(2018年修訂)》第三十七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十四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七十八條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審議<u>批准</u>股權激勵計劃；</p> <p>.....</p> <p><u>(二十) 罷免獨立董事；</u></p> <p><u>(二十一)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二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p> <p>(二十) 罷免獨立董事；</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二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序號	現在條文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22.	<p>第八十五條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p> <p>有下述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或全部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p> <p>有下述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的獨立董事或全部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u></p>	<p>第八十六條</p> <p>有下述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四條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23.	<p>第八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u>20</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5</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公司法(2018年修訂)》第一百零二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3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24.	<p>第八十八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本行住所或其他具體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本行住所或其他具體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 <u>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第八十九條</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十五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五條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25.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述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述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一</u>；</p> <p><u>(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述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五十六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二十一條補充。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26.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條件下,於會議召開前45日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條件下,於會議召開前45日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條件下,於會議召開前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公司法(2018年修訂)》第一百零二條;《證券法(2019年修訂)》第八十六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3條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日至50日 的期間內， 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 <u>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u> ，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27.	<p>第一百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書面說明理由。</p>	<p>第一百零一條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書面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一百零一條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書面說明理由並公告。</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七條修訂。
28.	<p>第一百零一條</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p>	<p>第一百零二條</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p>	<p>第一百零二條</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八條修訂。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29.	<p>第一百零二條</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p>第一百零三條</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p>第一百零三條</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九條修訂。</p>
30.	<p>第一百零三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九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第一百零三四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第九十八十九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第一百零四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第九十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五十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十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監事會和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境內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31.	<p>第一百一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u>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其他資料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其他資料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訂。
32.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七)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七) 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七) 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p> <p>……</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修訂。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33.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二)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p> <p>(四)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p> <p>……</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p> <p>(九)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二)本行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u>公司債券或上市</u>；</p> <p>(四)<u>依照法律規定收購</u>再購本行普通股股票；</p> <p>……</p> <p><u>(六)罷免獨立董事</u>；</p> <p>(六七)<u>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p> <p>……</p> <p>(九十)<u>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可能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二)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發行公司債券或上市；</p> <p>(四) 依照法律規定收購本行普通股股票；</p> <p>……</p> <p>(六)罷免獨立董事；</p> <p>(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一條、第七十八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34.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控股股東持股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30%，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控股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超過擁有權益的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在30%及以上，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p>	<p>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十七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p> <p>(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p> <p>(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u>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u>、非獨立董事、<u>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u>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p> <p>(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p>	
35.	<p>第一百二十條</p> <p>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u>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七十九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三十一條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持有百分之 <u>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 <u>的股東</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u> <u>條件外</u>，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36.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利害</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公司本行</u>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八十七條修訂。</p>
37.	<p>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根據章程條文更新對應序號。</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38.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七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七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根據章程條文更新對應序號。
39.	<p>第一百三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根據章程條文更新對應序號。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40.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公司法(2018年修訂)》第一百零二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3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41.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行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u>(含獨立董事)</u>。執行董事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u>不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u>；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u>百五十四條</u>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六條修訂。</p>

序號	現在條文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42.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依法有權瞭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權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p>	<p>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依法有權瞭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權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p> <p><u>董事應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董事應盡職、審慎履行職責，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有權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p> <p>董事應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董事應盡職、審慎履行職責，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補充。</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43.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八) <u>嚴格保守本行秘密，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u></p> <p>……</p> <p>(十) <u>應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u></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八) 嚴格保守本行秘密，不得擅自披露；</p> <p>……</p> <p>(十) 應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二十四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44.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述勤勉義務：</p> <p>……</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u>第一百四十四條</u><u>第一百四十五條</u>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u>監管規定</u>及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述勤勉義務：</p> <p>……</p> <p>(二)<u>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三)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和風險狀況；</u></p> <p>……</p> <p><u>(六)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按</u><u>要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六)<u>(七)</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述勤勉義務：</p> <p>……</p> <p>(二)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風險狀況；</p> <p>……</p> <p>(六)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按<u>要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條、第三十一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二十四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45.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獨立董事的提名參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的規定。</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獨立董事的提名參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的規定。</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獨立董事的提名參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的規定。</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本條(一)「關聯方」表述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七條修訂；</p> <p>本條(三)(四)(五)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十九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u>通知公告</u>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u>準確</u>、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u>以及</u>、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u>舉行通知公告</u>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六)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六五)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五)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46.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 現場 會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修訂。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47.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u>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期末屆滿的獨立董事罷免</u>，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期末屆滿的獨立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九十六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48.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本行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第一百四十九條</u><u>第一百五十條</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或獨立董事會人數低於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u>在新的董事就任前</u>，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的規定，<u>繼續履行董事職務職責</u>。</p>	<p>第一百五十條</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條、第二十九條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 <u>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49.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u>監管規定</u> 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條修訂。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50.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條<u>第一百五十四條</u>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礙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本行應當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本行應當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應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51.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p>	<p><u>第一百五十四條</u><u>第一百五十五條</u>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u>本行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u></p> <p><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本行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p> <p>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三十七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補充。</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52.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p> <p>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p> <p>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擔任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p> <p>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53.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限額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u>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修訂。</p>
54.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p> <p>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u>為</u>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u>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u>的董事會現場會議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u>三分之二</u>。</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四條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55.	<p>第一百五十九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p> <p><u>(五)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u>(五)(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除第(四)項和第(六)項外)應當取得<u>超過半數的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項職權應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p>	<p>第一百六十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p> <p>(五)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除第(四)項和第(六)項外)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項職權應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二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本章程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	本章程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 <u>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u>	本章程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 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	
56.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下述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下述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下述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修訂。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八)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 	(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八)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 <u>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九)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八)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九)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57.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董事會人數為9至15名，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董事會人數為9至15名，其中應包括2至5名執行董事和7至10名非執行董事(含3至5名獨立董事)，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董事會人數為9至15名，其中應包括2至5名執行董事和7至10名非執行董事(含3至5名獨立董事)，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七條修訂。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58.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p>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八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u>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	
59.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u>規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另行制定，規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修訂。
60.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本行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本行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六條修訂。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61.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p> <p>(三)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以及經營計劃、投資方案；</p> <p>.....</p> <p>(六)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項方案；</p> <p>.....</p> <p>(八)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p> <p>(三)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以及經營計劃、投資方案，<u>監督戰略實施</u>；</p> <p>.....</p> <p>(六)按照<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u>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方案、<u>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對外捐贈等</u>重大事項及其他重大事項方案；</p> <p>.....</p> <p>(八)<u>制訂本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重大收購或者擬訂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p> <p>(三)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以及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監督戰略實施；</p> <p>.....</p> <p>(六)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方案、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對外捐贈等重大事項；</p> <p>.....</p> <p>(八)制訂本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重大收購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第四十四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七十八條、第一百零七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三十三條；《綠色信貸指引》第六條；《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九) 制訂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九) 制訂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九) 制訂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十) 決定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全部相關事宜；	(十) 決定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全部相關事宜；		
		<u>(十)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u>	(十)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十一) 制訂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十一) 制訂 回購 收購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十一) 制訂收購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十三)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三) <u>決定</u>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 <u>及</u> 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三)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十四)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總行副行長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的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四) 根據行長提名， <u>決定聘任或解聘總行副行長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的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 	(十四) 根據行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總行副行長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的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十六) 負責本行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 	(十六) 負責本行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 <u>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 	(十六) 負責本行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九) 決定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	(十九) 決定 <u>總行內部管理機構</u> 和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	(十九) 決定總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二十) 審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	(二十) 審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 <u>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 ；	(二十) 審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 <u>聘任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	(二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u>聽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u> ；	(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聽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	
	

序號	現在條文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p><u>(二十九) 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p> <p><u>(三十)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u></p> <p><u>(三十一)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u>(三十二)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三十三)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二十九)<u>(三十四)</u>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九) 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三十)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三十一)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三十二)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三)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p><u>董事會不得將上述董事會職權中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董事、行長、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p><u>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u></p>	<p>董事會不得將上述董事會職權中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董事、行長、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62.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投資或對本行資產進行購置或處置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第一百七十二條<u>第一百三條</u>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投資<u>或</u>對本行資產進行購置或處置、對外捐贈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u>一</u>和決策議程序；<u>和授權制度</u>、<u>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u></p> <p>.....</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投資、對本行資產進行購置或處置、對外捐贈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一十條。</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63.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u>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u>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u>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章程的附件。</u> <u>本行應當保障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u>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本行應當保障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修訂。
64.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u>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u>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u>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u>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	本條款起草依據為《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九條，鑒於該指引已失效，故刪除，同時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二十六條補充。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65.	第一百八十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 <u>工作日</u> 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根據財政部《金融機構國有股權董事議案審議操作指引(2020年修訂版)》第十五條修訂。
66.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半數以上 <u>或兩名以上</u> 獨立董事提議時；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半數以上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修訂。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67.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u>電話會議</u>)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u>即時交流討論</u>,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即時交流討論,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書面傳簽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第一百一十四條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下述事項時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且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p> <p>(四) 制訂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五) 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p> <p>.....</p> <p>(九) 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p> <p>.....</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下述事項時不應採取<u>通訊</u>書面傳簽表決方式，且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p> <p>(四) 制訂發行本行具有補充<u>資本金性質的</u>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五) <u>制訂收購</u>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p> <p>.....</p> <p>(九) <u>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u>薪酬方案；</p> <p>.....</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下述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且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p> <p>(四)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五) 制訂收購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p> <p>.....</p> <p>(九) 薪酬方案；</p> <p>.....</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p>	
68.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p> <p>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p> <p>.....</p>	<p><u>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u></p> <p>.....</p> <p>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u>三分之二以上</u>同意方可通過。</p> <p>.....</p>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p> <p>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69.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如以委託方式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p>	<p>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如以委託方式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簽名或蓋章。</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如以委託方式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70.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 <u>董事會秘書</u> 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u>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u> ，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修訂。
71.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 <u>不少於10年為永久</u> 。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修訂。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72.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一)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p>	<p>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一)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p> <p><u>董事會秘書作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瞭解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本行內部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u></p>	<p>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一)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p> <p>董事會秘書作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瞭解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本行內部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二十八條補充。</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73.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內合理地履行職責的行為不受股東和董事的干預。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內合理地履行職責的行為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的會不當干預。	第二百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內合理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三條修訂。
74.	第二百零三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四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履行忠實和、勤勉和謹慎的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	第二百零四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和謹慎的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五十三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五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三十五條修訂。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75.	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七條修訂。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76.	<p>第二百零七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u>召開之通知公告前</u>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u>準確</u>、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四)<u>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第二百零八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四)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四十四條規定監事選任程序參照該準則對董事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十九條和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四)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四)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五)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77.	第二百零八條 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通過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九條 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監事會、工會提名，並由本行職工通過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第二百零九條 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監事會、工會提名，並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七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修訂。
78.	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修訂。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79.	<p>第二百一十一條</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條修訂。
80.	<p>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u>規章、監管規定</u>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條修訂。
81.	<p>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四十條修訂。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82.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u> ，列席會議的監事可以對 <u>董事會會議</u> 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可以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條、《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四條修訂。
83.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 <u>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u> ，並與本行及 <u>主要股東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u> 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u>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期限應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u>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期限應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修訂。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84.	第二百一十九條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為本行工作15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條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為在本行工作15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二百二十條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在本行工作15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四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四條修訂。
.....	
85.	第二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外部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外部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	第二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外部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零八條修訂。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86.	<p>第二十五條 本行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監事長、副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監事長、副監事長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p>	<p>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本行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其中應包括股東代表監事1名、外部監事2至4名、職工代表監事2至4名。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可設副監事長一名。監事長、副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監事長、副監事長的任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選舉產生或罷免。</p>	<p>第二十六條 本行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其中應包括股東代表監事1名、外部監事2至4名、職工代表監事2至4名。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可設副監事長一名。監事長、副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監事長、副監事長的任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七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四十四條，同時參考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87.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一)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職務行為和盡職情況進行監督；</p> <p>(二)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三)要求董事、董事長、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p> <p>(四)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p> <p>(五)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六)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一)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職務行為和盡職情況進行監督；</p> <p>(二)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三)要求董事、董事長、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p> <p>(四)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p> <p>(五)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六)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訂)》第五十三條；《證券法(2019年修訂)》第八十二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四十五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八條，以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引》中對監事會職權的規定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七)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和定期報告，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行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八)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九)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十一)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七)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和定期報告，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行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八)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九)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十一)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十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三) 在收到高級管理人員遞交的本行按規定定期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的報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對報告中有關信貸資產質量、資產負債比例、風險控制等事項逐項發表意見；</p> <p>(十四) 對董事會承擔本行並表管理職責情況進行監督；</p>	<p>(十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三) 在收到高級管理人員遞交的本行按規定定期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的報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對報告中有關信貸資產質量、資產負債比例、風險控制等事項逐項發表意見；</p> <p>(十四) 對董事會承擔本行並表管理職責情況進行監督；</p> <p><u>(一)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u>(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p> <p><u>(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u></p>	<p>(一)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u>(四)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以及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u></p> <p><u>(五)對董事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p> <p><u>(六)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u>(七)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u></p>	<p>(四)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以及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p> <p>(五)對董事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六)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七)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序號	現在條文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p><u>(八)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行審計師幫助複審；</u></p> <p><u>(九)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u></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八)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行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九)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88.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二百二十八條 <u>第二百二十九條</u>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u>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章程的附件。</u>	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四十四條修訂。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89.	<p>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行長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p> <p>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p>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行長高級管理人員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作出解釋。</p> <p>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p>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p> <p>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零八條，《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條、第二十九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90.	<p>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p>	<p>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u>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u>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四十六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91.	<p>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日送達監事。</p>	<p>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日送達監事。</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擬在《監事會議事規則》中規定。</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92.	<p>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所有成員在監事會上均有發言權；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p> <p>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所有成員在監事會上均有發言權；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p> <p>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u>等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所有成員在監事會上均有發言權；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p> <p>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u>等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四十八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93.	<p>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以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u>電話會議</u>)以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u>即時交流討論</u>,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以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即時交流討論,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書面傳簽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第一百一十四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94.	<p>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做記錄，並由出席監事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和記錄員簽字。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p> <p>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做記錄，並由出席監事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和記錄員簽字。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做記錄，並由出席監事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和記錄員簽字。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一條修訂。</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95.	<p>第二百四十四條 有下述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有下述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u>處罰</u>，期限未滿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有下述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六十九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九十五條修訂。</p>
96.	<p>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根據章程條文更新對應序號。</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97.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六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 	<u>第二百五十八條</u> <u>第二百五十九條</u>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六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 	根據章程條文更新對應序號。
98.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	<u>第二百六十一條</u> <u>第二百六十二條</u> 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以保持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的穩定。本行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以保持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的穩定。本行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修訂。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99.	<p>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p>	<p>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u>該補償款項相關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本行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u></p> <p>.....</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該補償款項相關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本行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p> <p>.....</p>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六十一條修訂。
100.	<p>第二百六十四條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述情況之一：</p> <p>.....</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七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p>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五條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述情況之一：</p> <p>.....</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七<u>四</u><u>五</u>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p>第二百六十五條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述情況之一：</p> <p>.....</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七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根據章程條文更新對應序號。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01.	<p>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p> <p>上述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p> <p>上述財務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根據《證券法(2019年修訂)》第七十九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五十一條修訂。</p>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02.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八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充足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充足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條修訂。
103.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和公平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根據《證券法(2019年修訂)》第八十二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八十八條修訂。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04.	<p>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p>	<p>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u>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u>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p> <p><u>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為準。</u></p>	<p>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p> <p>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為準。</p>	<p>根據《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予以調整，並完善表述。</p>

序號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05.	<p>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稱「<u>董事會現場會議</u>」或「<u>監事會現場會議</u>」，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第三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稱「<u>董事會現場會議</u>」或「<u>監事會現場會議</u>」，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八條、第一百一十四條修訂。</p>

序號	現在條文	條款修訂情況		說明 (即修訂依據)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u>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p> <p><u>本章程所稱「利益相關者」，包括本行金融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u></p>	<p>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p>本章程所稱「利益相關者」，包括本行金融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p>	
106.	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進行必要修訂。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5.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
6.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7.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8. 關於聘用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0.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 12.00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
- 1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2.02 發行方式
- 12.03 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 12.04 定價原則及配股價格
- 12.05 配售對象
- 12.06 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 12.07 發行時間
- 12.08 承銷方式
- 12.09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12.10 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 12.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13.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
14.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15.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1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18.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此外，根據監管要求，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擬聽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2021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履職監督報告》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等匯報事項。

本行預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劉成先生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年度股息派發安排

董事會建議分派2021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147.78億元人民幣。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10股現金分紅3.02元人民幣(稅前)。在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我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股息總額。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如本行年度股息分派議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行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分紅派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向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年度股息。本行擬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派發2021年年度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3.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獲派發2021年年度股息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21年年度股息。H股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年度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6.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66638188
聯繫傳真：(8610)65559255

7.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表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其他事項

為配合當前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關安排，股東如到現場參會，除攜帶相關證件和參會材料外，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1. 請於2022年6月17日前根據本通告附註內提供的本行聯繫方式與本行取得聯繫，如實登記有無發熱、呼吸道症狀，個人近期行程等信息，並根據疫情情況和中信大廈管理規定做好核酸檢測、行程卡、健康寶等材料的備案工作。
2. 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體溫正常者可進入會場，請全程佩戴口罩。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9.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 2.00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
 - 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02 發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 2.04 定價原則及配股價格
 - 2.05 配售對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 2.07 發行時間
 - 2.08 承銷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2.10 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2.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3.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
4.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5.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7.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本行預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劉成先生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66638188

聯繫傳真：(8610)65559255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5. 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為配合當前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關安排，股東如到現場參會，除攜帶相關證件和參會材料外，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1. 請於2022年6月17日前根據本通告附註內提供的本行聯繫方式與本行取得聯繫，如實登記有無發熱、呼吸道症狀，個人近期行程等信息，並根據疫情情況和中信大廈管理規定做好核酸檢測、行程卡、健康寶等材料的備案工作。
2. 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體溫正常者可進入會場，請全程佩戴口罩。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列了本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行將按原計劃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5.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
6.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8. 關於聘用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9.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0.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 12.00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
 - 1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2.02 發行方式
 - 12.03 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 12.04 定價原則及配股價格
 - 12.05 配售對象
 - 12.06 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 12.07 發行時間
 - 12.08 承銷方式
 - 12.09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12.10 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 12.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13.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
14.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5.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6.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1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18.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19.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劉成先生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應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年度股息派發安排

董事會建議分派2021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147.78億元人民幣。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10股現金分紅3.02元人民幣(稅前)。在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我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股息總額。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如本行年度股息分派議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行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分紅派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向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年度股息。本行擬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派發2021年年度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3.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獲派發2021年年度股息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21年年度股息。H股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年度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4. 委任代表

列於本通告的議案之相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6月6日寄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於2022年5月6日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19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表委任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按其上印列的指示正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H股持有人遞交的有效授權委託書。

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6.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9255

7.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其他事項

鑒於當前疫情防控要求，為減少不必要的聚集，建議股東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投票的方式參與會議。如後續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發生變化，本行將適時調整參會政策。為配合當前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關安排，股東如到現場參會，除攜帶相關證件和參會材料外，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1. 請於2022年6月17日前根據本通告附註內提供的本行聯繫方式與本行取得聯繫，如實登記有無發熱、呼吸道症狀，個人近期行程等信息，並根據疫情情況和中信大廈管理規定做好核酸檢測、行程卡、健康寶等材料的備案工作。
2. 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體溫正常者可進入會場，請全程佩戴口罩。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9.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印製本補充通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第一份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其中載列了本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行將按原計劃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 2.00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
- 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02 發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 2.04 定價原則及配股價格
- 2.05 配售對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補充通告

- 2.07 發行時間
- 2.08 承銷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2.10 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 2.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3.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
- 4.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 5.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 7.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 8.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劉成先生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應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列於本通告的議案之相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6月6日寄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於2022年5月6日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8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按其上印列的指示正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H股持有人遞交的有效授權委託書。

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應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補充通告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 100020

聯絡人： 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 (8610)66638188

聯繫傳真： (8610)65559255

5. 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鑒於當前疫情防控要求，為減少不必要的聚集，建議股東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投票的方式參與會議。如後續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發生變化，本行將適時調整參會政策。為配合當前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關安排，股東如到現場參會，除攜帶相關證件和參會材料外，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1. 請於2022年6月17日前根據本通告附註內提供的本行聯繫方式與本行取得聯繫，如實登記有無發熱、呼吸道症狀，個人近期行程等信息，並根據疫情情況和中信大廈管理規定做好核酸檢測、行程卡、健康寶等材料的備案工作。
2. 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體溫正常者可進入會場，請全程佩戴口罩。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印製本補充通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